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JL MAG[®]
金力永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L MAG RARE EARTH CO., LTD.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16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342.418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吕锋、毛华云、黄长元、鹿明、于涵、谢辉、储银河承诺

1、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市，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苏权、刘路军、孙益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

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刘秋君、赖训珑、岳崇斌、詹益街、周铁夫、王英海、邓承志、江映青、李秀国、马衍奎、曾广玉、黄照明、王甫、郭春兰、李为、叶平玉、池福俊、刘永、黄鑫承诺

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市，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家机构股东和唐映权、王瑛、余柏文、章月华、李兴建、詹超等 34 位个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吴培生、鞏伟恒、翟仁龙、屠永钢、吴秀绵、谢悦钦、王馨铭、孙维、董玉琴、徐浩、秦向阳、陆青、曲世伟、童亚群、江宏彬、杨轩、骆俊、葛侯、曾雪辉、翟峰、孙立田、张爱武、王幼华、陈裕芬、李锦文、史曙光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通知上述股东，将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当上述②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2) 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执行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以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4) 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该次回购结束。

(5)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公司未履行股票回购方案以稳定股价，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 3 个月内公司股价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情形。

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50%：

1、增持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股票增持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税后）的 50%。

1、增持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若有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

（四）多次触发条件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单一会计年度内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五）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本人愿意遵守《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瑞德创投、金风投控、新疆虔石、赣州稀土、远致富海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尚顾德连、金禾永磁和中比基金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丝青云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公司在减持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瑞德创投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瑞德创投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四）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华商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审计机构立信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了承诺，并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 1、公司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 1、瑞德创投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瑞德创投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瑞德创投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瑞德创投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瑞德创投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瑞德创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德创投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

1、本人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赣州稀土、新疆虔石、远致富海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未能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3,118.67 万元、83,402.91 万元和 80,634.15 万元，净利润为 4,637.24 万元、10,254.23 万元和 6,886.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67.77 万元、7,026.50 万元和 7,932.96 万元，业绩波动比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其中风力发电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其他市场处于起步或快速发展阶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41%、73.24%和64.50%，发行人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市场稳步发展，根据世界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5年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9.84GW，2016年有所回落，减少到8.13GW。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风力发电行业合理健康发展。如果未来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下降，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83%、81.69%和77.01%，客户结构比较稳定，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四）风电领域终端用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在风电领域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金风科技，发行人既向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磁钢，又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这些磁钢都最终应用于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风科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33%、0.65%和3.99%，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6.82%、62.63%和52.79%，产品应用于终端用户金风科技风力发电机的销售收入合计比重为70.15%、63.28%和5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用户金风科技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第一，风力发电机分为永磁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其中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使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第二，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是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最大的领域之一。目前，我国生产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的厂商比较集中，主要为金风科技，根据风能协会披露，2016年金风科技新增装机容量为6.34GW，国内市场占有率27.1%，连续六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6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全球排名第三。如果未来金风科技的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下降，而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21%、73.04%和79.82%，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公司磁钢成品中稀土原材料价值占比较高且供应商比较集中，原因如下：第一，稀土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包括六大国有稀土集团，以及少量大型民营企业；第二，赣州市为了促进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对于采购当地企业生产的稀土原材料进行稀土深加工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所以公司报告期向赣州当地少数大型企业的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厉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

2012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报告期内，稀土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所得税优惠资格未再被批准，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40.66%的股份，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三人系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蔡报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如果三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46.85%，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降低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未来的成长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政策稳定、经营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 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8
三、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2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5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7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17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7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8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经营风险.....	39

二、政策风险.....	41
三、技术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六、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简介.....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3
九、公司员工情况.....	93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9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40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4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3
九、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4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47
二、同业竞争.....	148
三、关联交易情况.....	150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5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1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1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1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80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2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5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185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6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86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2
一、财务报表.....	192
二、审计意见类型.....	2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3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204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6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7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229
八、非经常性损益.....	230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3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35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5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74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7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78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8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28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87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95
五、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	29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297
二、重要合同事项.....	297
三、对外担保事项.....	30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0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5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7
第十三节 附件	308
一、附件目录.....	30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3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有限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瑞德创投、控股股东	指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虔石	指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赣州稀土	指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稀土矿业	指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虔益	指	宁波江北区虔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虔睿	指	宁波江北区虔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尚顾德连	指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禾永磁	指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银资本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海丝青云	指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弘湾资本	指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盐城尚顾	指	盐城尚顾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尚顾	指	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车库红茶	指	南京车库红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劲力磁材	指	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香港	指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公司（JL 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粘结磁	指	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力欧洲	指	金力永磁欧洲公司（JLMAG Rare-earth Co(Europe) B.V.），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力日本	指	金力永磁日本公司（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铜磁材	指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公司合营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永新	指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力德电子	指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新余瑞德	指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力德风电	指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力德东元	指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力德香港	指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瑞成香港	指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瑞成科讯	指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国科瑞成	指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瑞控股	指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晖生物	指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瑞智科技	指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风电	指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中瑞科技	指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长玖投资	指	深圳市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指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袋鼠汽车	指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一微	指	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鼎通租赁	指	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租赁	指	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赣州租赁	指	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恒玖创新	指	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指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新驱变速	指	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
博迅投控	指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博迅	指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玖发	指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博迅新能源	指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莱特新能源	指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改制评估机构
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中车	指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西安中车	指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托克逊中车	指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镱（Lu），加上与其同族的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的总称。按元素原子量及物理化学性质，分为轻、中、重稀土元素，前 5 种元素为轻稀土，其余为中重稀土。稀土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永磁材料	指	永磁材料又称恒磁材料或硬磁材料，指的是磁化后去掉外磁场，能长期保留磁性，能经受一定强度的外加磁场干扰的一种功能材料。永磁材料能够实现电信号转换、电能/机械能传递等重要功能，被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机械、医疗、计算机和家电等领域。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类以稀土金属元素 RE（Sm、Nd、Pr 等）与过渡族金属元素 TM（Fe、Co 等）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通常称为稀土金属间化合物永磁，简称为稀土永磁。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伴随着磁能积的三次重大突破，已成功地发展了三代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稀土永磁材料。第一代以 SmCo ₅ 合金为代表、第二代以 Sm ₂ Co ₁₇ 合金为代表、第三代则以 Nd-Fe-B 系合金为代表。其中，钕铁硼磁体已实现了工业化生产，是当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永磁材料。此外，以 Sm-Fe-N 化合物为代表的第四代新型结构稀土永磁材料和纳米复合永磁材料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
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钕铁硼永磁体是金属钕、铁、硼和其他微量金属元素的合金磁体，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和磁性强的特点。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根据《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规定，以速凝甩带法制成，内禀矫顽力（H _{cj} ,kOe）和最大磁能积（(BH) _{max} ,MGOe）之和大于 60，用于制作中、小、微型特殊用途的永磁电机、传感器、磁共振仪、高级音像设备等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永磁材料行业将满足上述条件的产品定义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剩磁（Br 或 Mr）	指	磁体磁化到饱和并去掉外磁场后，在磁化方向上保留的磁化强度称为剩余磁化强度（Br），保留的磁感应强度称为剩余磁感应强度（Mr），统一简称为剩磁。 单位：kGs
矫顽力	指	永磁材料的矫顽力分为两种，一种是使磁感应强度 B 变为 0 时所加的反向磁场的大小，称为磁感矫顽力（H _{cb} ），另一种是指使磁化强度 M 变为 0 时所加的反向磁场大小，称为内禀矫顽力（H _{cj} ）。 矫顽力特别是内禀矫顽力是衡量永磁材料抗外磁场退磁能力的重要指标。 单位：kOe
最大磁能积(BH) _{max}	指	磁体在空间产生的磁场强度除了受磁体尺寸的影响，还主要取决于磁体内部的 H 和 B 的乘积。因此，B*H 代表了永磁体的能量，称为磁能积，(BH) _{max} 称为最大磁能积。 单位：MGOe
最高工作温度	指	当工作温度升高时，磁体内部磁矩的热扰动就会加

Tm	剧，各项磁性能均会随之有所下降，温度达到某一临界温度以上时，磁体可以完全失去磁性。 磁体的最高使用温度愈高，性能就愈稳定。 单位：℃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带“-”的数字表示负数。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L MAG RARE-EARTH CO., LTD.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注册资本：37,182.41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779749909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金力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经金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立信审计确认的金力有限净资产 26,472.2288 万元中的 15,000.00 万元作为全体发起人对股份公司投入的股本，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 11,472.228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取得了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3110000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瑞德创投。本次发行前，瑞德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40.66%的股份。瑞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74996131U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南昌市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40.66%的股份，并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

蔡报贵先生现任金力永磁董事长、总经理，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现任金力永磁董事。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董事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6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资产总计	121,244.17	98,402.80	84,989.91
负债总计	50,523.26	57,967.57	60,88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20.91	40,435.23	24,101.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972.00	40,937.49	24,545.60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634.15	83,402.91	63,118.67
营业利润	6,015.29	8,205.29	781.06
利润总额	8,579.10	12,094.21	5,598.59
净利润	6,886.49	10,254.23	4,637.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0.40	10,332.08	4,82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2.96	7,026.50	1,067.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8	11,775.11	6,62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0	-834.18	-1,37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16	-4,556.37	-6,621.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79	65.76	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6.26	6,450.32	-1,368.1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2.26	1.54	1.40
速动比率	1.51	0.96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6%	56.66%	69.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12%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6	3.78	2.98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2.35	2.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247.21	16,252.89	10,150.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5	6.95	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0.71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39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73%	34.61%	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5.83%	23.54%	4.20%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拟投入金额
1	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20,234.58	20,234.58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991.37	7,991.37
3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20.30	5,020.30
合计		33,246.25	33,246.2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6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6%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报贵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97-8068059
	传真：	0797-8068000
	联系人：	鹿明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19655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吴俊、石迪
	项目协办人:	袁先湧
	项目经办人:	陈魏龙、王娜、王尧、黄知行
3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金勇敏、倪小燕、曾金金
4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61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蔡洁瑜
5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颜、李祝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611
	传真:	0755-2598 8122
7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持有中比基金 10% 的出资额，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2.08%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3,118.67万元、83,402.91万元和80,634.15万元，净利润为4,637.24万元、10,254.23万元和6,886.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67.77万元、7,026.50万元和7,932.96万元，业绩波动比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其中风力发电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其他市场处于起步或快速发展阶段。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41%、73.24%和64.50%，发行人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市场稳步发展，根据世界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5年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9.84GW，2016年有所回落，减少到8.13GW。如果未来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下降，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83%、81.69%和77.01%，客户结构比较稳定，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四）风电领域终端用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在风电领域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金风科技，发行人既向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磁钢，又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这些磁钢都最终应用于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风科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33%、0.65%和 3.99%，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82%、62.63%和 52.79%，产品应用于终端用户金风科技风力发电机的销售收入合计比重为 70.15%、63.28%和 5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用户金风科技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第一，风力发电机分为永磁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其中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使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第二，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是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最大的领域之一。目前，我国生产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的厂商比较集中，主要为金风科技，根据风能协会披露，2016 年金风科技新增装机容量为 6.34GW，国内市场占有率 27.1%，连续六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 2016 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全球排名第三。如果未来金风科技的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下降，而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21%、73.04%和 79.82%，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公司磁钢成品中稀土原材料价值占比较高且供应商比较集中，原因如下：第一，稀土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包括六大国有稀土集团，以及少量大型民营企业；第二，赣州市为了促进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对于采购当地企业生产的稀土原材料进行稀土深加工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所以公司报告期向赣州当地少数大型企业的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 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厉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

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

2012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报告期内，稀土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虽然上述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受现有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不大，但如果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10号），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2017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都强调新材料是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

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所得税优惠资格未再被批准，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技术竞争能力。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甚至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带来的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也在不断进行技术更新。由于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按照行业趋势如期开发出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的产业化不能符合市场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方向方面，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未来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竞争能力。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35%、56.66%和 39.96%，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和部分生产设备已作为借款抵押物进行抵押登记，使公司自身的可担保物有所减少，借款取得资金的能力有所降低，倘若公司无法获取与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相匹配的外部融资，公司发展将受资金短缺所制约。

（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71%、26.04%和25.71%，2015年较2014年变动比较大。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2.57%、32.47%和30.17%。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难以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比较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038.07万元、21,676.85万元和24,416.54万元，规模比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93%、22.03%和20.14%。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25,235.23万元、26,333.66万元和29,778.15万元，金额比较大，占资产总额的29.69%、26.76%和24.56%。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51.87%、36.98%和47.30%，库存商品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33.24%、40.69%和35.63%。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政策，根据未来1-3个月订单量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并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虽然公司现有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较强，并且库存商品大部分能对应到销售合同，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一步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六）汇率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76%、7.54%和8.87%，逐年提高。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也影响着公司的汇兑损益，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盈利能力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选择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测算，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造现有的生产线，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预计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27,610.02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384.6 万元，公司按照当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算，每年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 2,203.27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40.66%的股份，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三人系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蔡报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决定性影响。如果三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46.85%，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降低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七、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未来的成长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政策稳定、经营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的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L MAG RARE-EARTH CO.,LTD.
注册资本	37,182.41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报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邮编	341000
电话	0797-8068059
传真	0797-8069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mag.com.cn
电子信箱	jlmag_info@jlma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鹿明
联系电话	0797-806805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金力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是由瑞德创投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6 日，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中审虔验字[2008]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金力有限已收到瑞德创投缴纳的上述出资。

2008 年 8 月 19 日，金力有限领取了赣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703110000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经金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立信审计确认的金力有限净资产 26,472.2288 万元中的 15,000.00 万元作为全体发起人对股份公司投入的股本，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 11,472.228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取得了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703110000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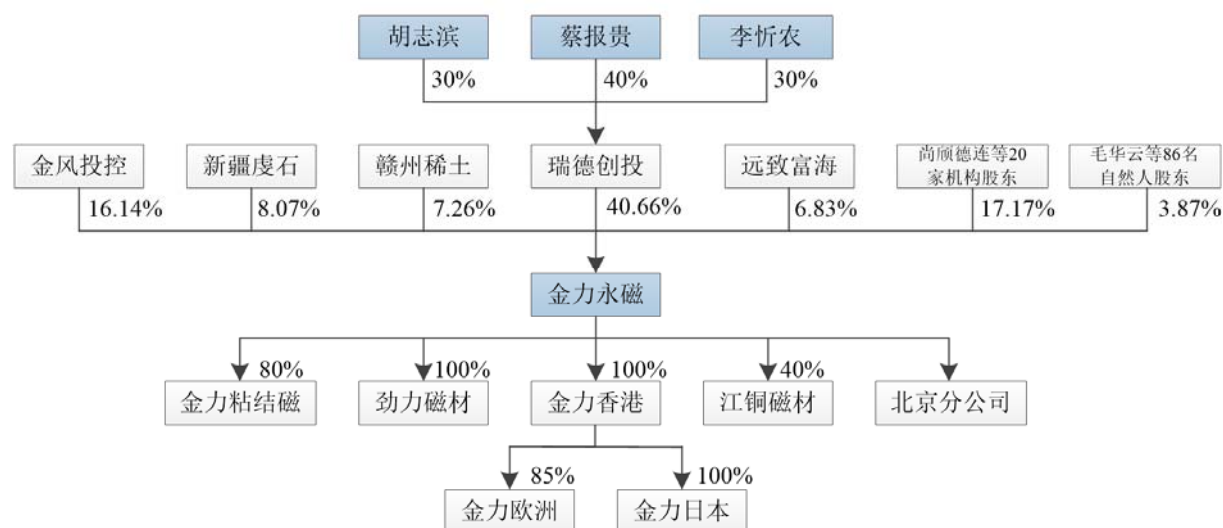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金力永磁”，证券代码“835009”，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6年1月29日开始，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6年11月4日开始，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股票在证监会正式受理后，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转让。2016年和2017年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2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劲力磁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法定代表人：吕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91801108D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五金及相关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赣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对稀土永磁材料进行电镀等，承担了发行人磁钢生产过程中的表面处理工序。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力永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866.99
净资产（万元）	180.77
净利润（万元）	152.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定。

2、金力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稀土永磁（香港）公司（JL 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住所：香港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7 楼 B02 室

股本：1,510.9770 万港币

公司编号：2141485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永磁体产品及组件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海外投资及管理；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经营地：香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稀土永磁材料的境外销售，并对海外公司进行投资控股，是发行人境外销售及投资控股的平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港币）	比例
1	金力永磁	1,510.9770	100.00%
	合计	1,510.977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4,307.18
净资产（万元）	2,104.57
净利润（万元）	369.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汇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经立信复核。

3、金力粘结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研发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4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P3EL29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粘结磁性材料及其磁组件的研发、生产；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

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赣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粘结磁性材料及其磁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力永磁	1,600.00	80.00%
2	游正岗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报告期后成立，无相应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4、金力欧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欧洲公司（JLMAG Rare-earth Co(Europe) B.V.）

公司住所：Madame Curieweg 15, 5482 TL Schijndel, Netherlands

股本：100 欧元

公司编号：56054017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地：荷兰斯海恩德尔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稀土永磁材料的境外销售，是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重要销售平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欧元）	比例
1	金力香港	85.00	85.00%
2	Hest B.V i.o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498.26
净资产（万元）	-1,673.95
净利润（万元）	40.6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 HLB Van Daal&Partners N.V. Accountants & Belastingadviseurs 审定，经立信复核。

5、金力日本**(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日本公司（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

公司住所：千叶市中央区中央港一丁目 24 番 14 号

股本：3,000 万日元

注册号：0100-01-178267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地：日本千叶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拟负责对稀土永磁材料的境外销售，将成为发行人在日本市场的重要销售平台。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日元）	比例
1	金力香港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61.66
净资产（万元）	160.29
净利润（万元）	-18.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立信复核。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江铜磁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凉山州冕宁县巨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廖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MA62H9F61D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钕铁硼磁性材料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冕宁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生产钕铁硼稀土合金片，是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0.00%
2	金力永磁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8,910.10
净资产（万元）	3,713.52
净利润（万元）	-416.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立信复核。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1、瑞德创投

（1）基本情况

瑞德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二、（一）控股股东”。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蔡报贵	800.00	40.00%
2	胡志滨	600.00	30.00%
3	李忻农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27,650.74
净资产（万元）	27,650.67
净利润（万元）	1,507.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所审定。

（二）实际控制人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40.66%的股份，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自公司设立至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以下事项上保持一致：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行使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权等。自签署《一致行动

协议》以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在上述事项上均保持了一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

蔡报贵，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4211971*****；胡志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5021972*****；李忻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 1101081969*****。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金风投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04415339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北京市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风科技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新疆虔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6楼32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锋

认缴出资额：2,038万元

实缴出资额：2,0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802133948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新疆乌鲁木齐市

主要业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6.64	27.31%
2	李忻农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66.00	17.96%
3	胡志滨	董事	有限合伙人	640.50	31.43%
4	毛华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63.47	3.11%
5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59.17	2.90%
6	黄长元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9.17	2.90%
7	鹿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59.17	2.90%
8	宁波虔益	员工持股平台	有限合伙人	135.56	6.65%
9	宁波虔睿	员工持股平台	有限合伙人	98.32	4.82%
合计				2,038.00	100.00%

①宁波虔益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北区虔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82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穆华

认缴出资额：2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2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44W8XP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经营地：宁波

主要业务：发行人员工间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B.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穆华	主管	普通合伙人	1.56	0.68
2	谢辉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7.80	33.83
3	刘路军	核心技术人员、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35.94	15.63
4	储银河	核心技术人员、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96	7.37
5	王英海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4	5.41
6	李秀国	经理	有限合伙人	9.96	4.33
7	马衍奎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8.71	3.79
8	邓承志	主管	有限合伙人	7.78	3.38
9	吴海明	主管	有限合伙人	7.16	3.11
10	詹益街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22	2.70
11	黄照明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60	2.43
12	李为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29	2.30
13	宋少勇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98	2.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赖罗生	主管	有限合伙人	4.67	2.03
15	赖训珑	经理	有限合伙人	4.36	1.89
16	邱可权	主管	有限合伙人	3.11	1.35
17	杨金远	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8	0.95
18	肖文明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8	0.95
19	郭昌洪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7	0.81
20	池福俊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7	0.81
21	陈建辉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22	吴皓明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23	李梅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24	何燕凤	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25	黄鑫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26	刘永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合计				230.00	100.00

②宁波虔睿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北区虔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82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水龙

认缴出资额：17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44WB4D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经营地：宁波

主要业务：发行人员工间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B.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水龙	副主管	普通合伙人	1.59	0.94
2	于涵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9.16	28.92
3	苏权	监事会主席、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45	12.02
4	刘秋君	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27	8.39
5	岳崇斌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37	7.28
6	王甫	经理	有限合伙人	9.51	5.59
7	孙益霞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7.45	4.38
8	徐建清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8	4.11
9	江映青	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2	3.54
10	周铁夫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71	3.36
11	黄伟芳	主管	有限合伙人	5.07	2.98
12	徐新民	主管	有限合伙人	4.76	2.80
13	郭春兰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1	2.24
14	曾广玉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7	1.86
15	杨贵生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2	1.31
16	李声祥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2	1.31
17	陈衍葵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0	1.11
18	陈运鹏	主管	有限合伙人	1.90	1.11
19	叶平玉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0	1.11
20	邱模龙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21	廖明江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22	张孙明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23	管瑜赟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24	彭文彪	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25	王开有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合 计				170.00	100.00

3、赣州稀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惠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63848320W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赣州范围内稀土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赣州市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0.00	25.00%
2	定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008.52	21.01%
3	龙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78.72	19.18%
4	寻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99.29	11.20%
5	安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79.79	10.88%
6	信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06.39	7.41%
7	全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99.61	2.80%
8	赣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34.21	1.93%
9	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3.47	0.59%
合计		100,000.00	100.00%

4、远致富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9,7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9,7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39458R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及需要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

主要经营地：深圳市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1%
2	深圳市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20%
3	深圳富海股投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30.00	84.29%
合计		19,730.00	100.00%

①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企业。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务院 100%持股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陈玮、程厚博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处于被深交所上市公司宝新能源（SZ：000690）收购的过程中。

②深圳市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	宁波信宸投资管理合伙（合伙企业）	30,000.00	30.00%
3	新余民享富海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00%
4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5	夏国新	3,000.00	3.00%
6	董强华	2,000.00	2.00%
7	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
8	陕西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9	司马丽芳	1,000.00	1.00%
1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1	郭予龙	1,000.00	1.00%
12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3	夏岚	1,000.00	1.00%
14	深圳市中科辅仁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0.70%
15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其主要出资人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③深圳富海股投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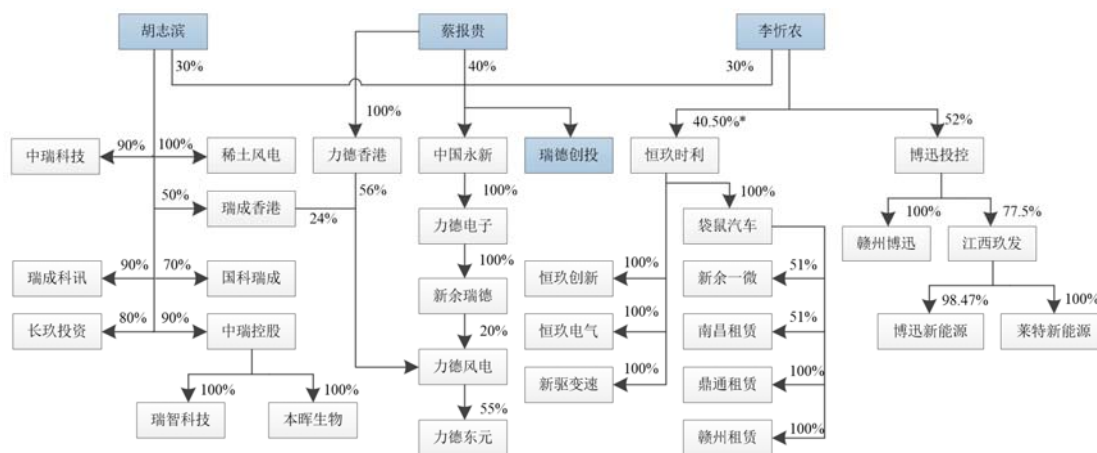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向军	3,000.00	17.65%
2	冯章茂	2,000.00	11.76%
3	纪从茂	2,000.00	11.76%
4	黄薇	2,000.00	11.76%
5	赵志然	1,100.00	6.47%
6	袁丽淇	1,000.00	5.88%
7	黄小敏	1,000.00	5.88%
8	萍乡开宝喜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88%
9	钱海明	1,000.00	5.88%
10	王一英	500.00	2.94%
11	陈志坚	500.00	2.94%
12	王海源	500.00	2.94%
13	陈少冰	500.00	2.94%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深圳股投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2.06%
15	陈炫壁	250.00	1.47%
16	关卫峰	200.00	1.18%
17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59%
合计		17,000.00	100.00%

其主要出资来源于自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及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力永磁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注：李忻农配偶堵明持有恒玖时利11.86%的股份，因此认定李忻农控制恒玖时利

1、瑞德创投

瑞德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控股股东”。

2、中国永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7 楼 B02 室

股本：1 万港币

公司编号：1691177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经营地：香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比例
1	蔡报贵	0.40	40.00%
2	胡志滨	0.30	30.00%
3	李忻农	0.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港币）	1.71
净资产（万港币）	1.71
净利润（万港币）	2.2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力德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858 万美元

实收资本：858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89740654N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变频器、逆变器、机械设备、数控设备、五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8.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合计	858.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1,007.45
净资产（万元）	7,011.42
净利润（万元）	-431.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新余瑞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区龙腾路 91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918104429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变频器、逆变器、机械设备、数控设备、五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28,105.35
净资产（万元）	6,255.24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净利润（万元）	-345.6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力德风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力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12,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12,000 万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72410301F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风电场投资开发及运营，风电工程安装及维护保养；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永磁电机研发、生产及销售；厂房、设备租赁；新能源装备及配件研发、生产、加工（物理加工）及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其它高新科技产品及配件研发、生产、加工（物理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安装服务；相关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配套零部件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比例
1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720.00	56.00%
2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3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2,880.00	24.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2,854.91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净资产（万元）	10,281.78
净利润（万元）	-824.7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力德东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赛维大道力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2,922.6858 万元

实收资本：2,922.68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63806921A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加工永磁风力发电机及相关产品；为上述产品提供技术支援和售后服务；销售上述产品（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新加坡东元马达（私人）有限公司	1,315.2086	45.00%
2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1,607.4772	55.00%
合计		2,922.6858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119.03
净资产（万元）	1,059.17
净利润（万元）	-1.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力德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Flat/RM B02, 17/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L, Hong Kong

股本：3,000 万港币

公司编号：1054488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6 日

主营业务：服务贸易及投资

主要经营地：香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比例
1	蔡报贵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港币）	2,268.76
净资产（万港币）	2,254.44
净利润（万港币）	-70.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瑞成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D, Tsimshatsui, KL, Hong Kong

股本：1 万港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23 日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主要经营地：香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比例
1	胡志滨	0.5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比例
2	江艳	0.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港元）	28.40
净资产（万港元）	1.00
净利润（万港元）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瑞成科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写字楼第 14B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759582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志滨	90.00	90.00%
2	胡志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7,232.66
净资产（万元）	234.39
净利润（万元）	146.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科瑞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南湾工业区天地集团 301-2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140X4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志滨	70.00	70.00%
2	江艳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334.00
净资产（万元）	20.48
净利润（万元）	-30.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中瑞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632.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76764U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生物技术的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的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讯领域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志滨	22,500.00	90.00%
2	江丽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2,049.74
净资产（万元）	2,034.14
净利润（万元）	-309.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本晖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4 号楼 400 室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5Q09L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本晖生物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3、瑞智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2 楼自编 201 之七房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XUW81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的研 究、开发;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瑞智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4、稀土风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公司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5 万美元

公司编号：1559405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经营地：英属维京群岛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胡志滨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港币）	0.62
净资产（万港币）	0.62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净利润（万港币）	0.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中瑞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86548T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志滨	22,500.00	90.00%
2	江丽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54.00
净资产（万元）	-23.41
净利润（万元）	-23.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长玖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NCW0U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志滨	400.00	80.00%
2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长玖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7、恒玖时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路西段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忻农

注册资本：2,367.4269万元

实收资本：2,367.426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809009923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6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电池包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集成；特殊领域电传动作业平台研发、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机械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科技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忻农	958.7500	40.50%
2	杨维	531.5700	22.45%
3	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0000	17.99%
4	堵明	280.8000	11.86%
5	北京德润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182	2.40%
6	曹剑锋	37.1800	1.57%
7	陈宏峰	23.4697	0.99%
8	贾承中	18.9393	0.80%
9	邓晓春	16.4700	0.70%
10	李嬉光	9.4697	0.40%
11	严建辉	7.9600	0.34%
合计		2,367.4269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4,092.14
净资产（万元）	3,034.06
净利润（万元）	-116.3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18、袋鼠汽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495 号城市快线大厦 1 栋 N 单元 1310 房

法定代表人：蔡定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4PG13P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代驾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132.49
净资产（万元）	986.38
净利润（万元）	-13.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新余一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春龙商业街赛美光伏交易市场 商铺 A6-107、108、109

法定代表人：刘运鸿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5T1QP80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钟群	9.50	19.00%
2	龚少平	15.00	30.00%
3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50	51.00%
合计		5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新余一微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0、鼎通租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95号城市快线大厦1栋N单元1310房

法定代表人：蔡定滨

注册资本：150万元

实收资本：2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5DL343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零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研发；代驾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5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43.28
净资产（万元）	10.51
净利润（万元）	-9.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南昌租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 1088 号澜花语岸逸园 1 号-4 号楼商铺 107（第 1 层）

法定代表人：彭雪俊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5.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5JDQG2A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出租汽车除外）；代驾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彭雪俊	49.00	49.00%
2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70.93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净资产（万元）	3.60
净利润（万元）	-1.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赣州租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境坝节能照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蔡定滨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9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3433595760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4,177.09
净资产（万元）	565.75
净利润（万元）	-209.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恒玖创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4 层 1408-049

法定代表人：杨维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PRY2A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2.28
净资产（万元）	-0.99
净利润（万元）	-25.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恒玖电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园金龙路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蔡定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09979054XC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电机及电驱动系统及配件、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8,577.18
净资产（万元）	3,872.59
净利润（万元）	766.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新驱变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西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冬荫

注册资本：355 万元

实收资本：176.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079045251W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减速桥、汽车差速器、精密机床及零部件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科技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55.00	100.00%
合计		355.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960.92
净资产（万元）	154.66
净利润（万元）	-20.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博讯投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博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495 号城市快线大厦 1 栋 1310 房

法定代表人：李忻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083569699L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忻农	1,560.00	52.00%
2	堵明	540.00	18.00%
3	杨维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0,060.84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净资产（万元）	2,946.66
净利润（万元）	-8.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赣州博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文化艺术中心D区一楼

法定代表人：杨维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239.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314789278N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融资、理财、财务管理提供分析、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622.94
净资产（万元）	132.82
净利润（万元）	-67.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8、江西玖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工业园工业四路

法定代表人：李忻农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3092980527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清扫车、环卫车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沈丹义	200.00	1.67%
2	天合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17%
3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	77.50%
4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合计		12,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21,853.25
净资产（万元）	14,352.17
净利润（万元）	482.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9、博迅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沿江路龙事达北街二栋东

法定代表人：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维）

注册资本：100,0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3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3225255049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
2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98,500.00	98.47%
3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3%
合计		100,03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530.02
净资产（万元）	1,529.57
净利润（万元）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莱特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维

注册资本：1,874万元

实收资本：1,8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0992619396

成立时间：2014年5月9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物流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1,874.00	100.00%
合计		1,874.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342.67
净资产（万元）	1,595.11
净利润（万元）	-141.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7,182.418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照发行 4,16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82.4188	100.00	37,182.4188	89.9377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160.0000	10.0623
合计	37,182.4188	100.00	41,342.418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4,16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00	40.6644	15,120.0000	36.5726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16.1367	6,000.0000	14.5129
3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8.0683	3,000.0000	7.2565
4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SS)	2,700.0000	7.2615	2,700.0000	6.5308
5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0	6.8312	2,540.0000	6.1438
6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6.9500	3.8108	1,416.9500	3.4274
7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9.6750	2.8230	1,049.6750	2.5390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SS)	774.1932	2.0821	774.1932	1.872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5612	1.4431	536.5612	1.2978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30.8000	1.1586	430.8000	1.0420
	合计	33,568.1794	90.2797	33,568.1794	81.1954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4,16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毛华云	180.0000	0.4841	180.0000	0.4354	副总经理
2	唐映权	117.1000	0.3149	117.1000	0.2832	无
3	吕锋	110.0000	0.2958	110.0000	0.2661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瑛	73.0000	0.1963	73.0000	0.1766	无
5	鹿明	70.0000	0.1883	70.0000	0.169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谢辉	70.0000	0.1883	70.0000	0.1693	财务总监
7	余柏文	62.0000	0.1667	62.0000	0.1500	无
8	章月华	60.0000	0.1614	60.0000	0.1451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9	于涵	60.0000	0.1614	60.0000	0.1451	副总经理
10	黄长元	60.0000	0.1614	60.0000	0.1451	副总经理
合计		862.1000	2.3186	862.1000	2.0852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17年4月27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7]139号），确认金力永磁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赣州稀土	2,700.0000	7.2615
2	中比基金	774.1932	2.0821
3	海丝青云	388.0000	1.0435
4	弘湾资本	258.0644	0.6940
合计		4,120.2576	11.0811

2017年5月2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17]123号），确认各国有股东应转持的股份数量和转持方式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转持股数（万股）	转持方式
1	赣州稀土	272.6043	现金
2	中比基金	48.0722	现金
3	海丝青云	35.0610	股份
4	弘湾资本	20.7128	现金
合计		376.4503	

以转持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应转持的股份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数=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10%×国有股东负有转持义务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国有股东持有金力永磁的股份数量÷所有国有股东所持金力永磁股份总数）；

以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国有股东应转持的现金具体计算公式为：国有股东应转持现金金额=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10%×国有股东负有转持义务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国有股东持有金力永磁的股份数量÷所有国有股东所持金力永磁股份总数)×金力永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金力永磁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4 家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金力永磁股份数量或者现金上缴的金额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2、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全部股东持有股份均不涉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2016 年 8 月 29 日，经金力永磁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205.70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比基金、建银资本、盐城尚颀、扬州尚颀、弘湾资本以货币形式认缴，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1	中比基金	387.10	6,000.00	15.50
2	建银资本	322.58	5,000.00	15.50
3	弘湾资本	129.03	2,000.00	15.50
4	盐城尚颀	100.00	1,550.00	15.50
5	扬州尚颀	100.00	1,550.00	15.50
合计		1,038.71	16,100.00	

注：建银资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全部转出。

2016 年 9 月 2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2）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金力永磁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591.20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毛华云等 26 位自然人认缴，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1	毛华云	副总经理	90.00	413.91	4.5990
2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55.00	252.95	4.5990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价格 (元/股)
3	鹿明	副总经理、董 事 会 秘 书	35.00	160.97	4.5990
4	谢辉	财务总监	35.00	160.97	4.5990
5	黄长元	副总经理	30.00	137.97	4.5990
6	于涵	副总经理	30.00	137.97	4.5990
7	储银河	核心员工	11.00	50.59	4.5990
8	刘秋君	核心员工	11.00	50.59	4.5990
9	赖训珑	核心员工	10.00	45.99	4.5990
10	岳崇斌	核心员工	10.00	45.99	4.5990
11	詹益街	核心员工	10.00	45.99	4.5990
12	周铁夫	核心员工	10.00	45.99	4.5990
13	王英海	核心员工	5.00	23.00	4.5990
14	邓承志	核心员工	5.00	23.00	4.5990
15	江映青	核心员工	5.00	23.00	4.5990
16	李秀国	核心员工	3.50	16.10	4.5990
17	马衍奎	核心员工	3.00	13.80	4.5990
18	曾广玉	核心员工	3.00	13.80	4.5990
19	黄照明	核心员工	3.00	13.80	4.5990
20	王甫	核心员工	3.00	13.80	4.5990
21	郭春兰	核心员工	3.00	13.80	4.5990
22	李为	核心员工	3.00	13.80	4.5990
23	叶平玉	核心员工	3.00	13.80	4.5990
24	池福俊	核心员工	3.00	13.80	4.5990
25	刘永	核心员工	3.00	13.80	4.5990
26	黄鑫	核心员工	3.00	13.80	4.5990
合计			385.50	1,772.91	

2016年12月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2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16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17年3月21日，经金力永磁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8,591.20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派发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红利（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182.4188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	中比基金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等	无实际控制人
2	建银资本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弘湾资本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盐城尚颀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扬州尚颀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毛华云	6101031974*****	中国	否
2	吕锋	1101081968*****	中国	否
3	鹿明	3723011977*****	中国	否
4	谢辉	2202811978*****	中国	是
5	黄长元	3604211981*****	中国	否
6	于涵	1101081981*****	中国	否
7	储银河	3408281982*****	中国	否
8	刘秋君	4324231977*****	中国	否
9	赖训珑	3607021988*****	中国	否
10	岳崇斌	2301231983*****	中国	否
11	詹益街	3303271986*****	中国	否
12	周铁夫	4222011980*****	中国	否
13	王英海	3401031981*****	中国	否
14	邓承志	3601241986*****	中国	否
15	江映青	3624281988*****	中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6	李秀国	3604211972*****	中国	否
17	马衍奎	3729261979*****	中国	否
18	曾广玉	3807211987*****	中国	否
19	黄照明	4325011976*****	中国	否
20	王甫	3203241982*****	中国	否
21	郭春兰	3601021981*****	中国	否
22	李为	3403211982*****	中国	否
23	叶平玉	3607251984*****	中国	否
24	池福俊	3621011975*****	中国	否
25	刘永	3607321988*****	中国	否
26	黄鑫	3607311989*****	中国	否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富海新材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份，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远致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0.51%的出资额。

2、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尚顾德连、盐城尚顾、扬州尚顾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金禾永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车库红茶持有南京益而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1%的出资额，南京益而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金禾永磁 36.50%的出资额、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7%的出资额；公司股东三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金禾永磁 12.17%的出资额；公司股东江西南昌城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金禾永磁 9.73%的出资额。

5、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余柏文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青创伯乐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同时持有北京青创伯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17%的出资额，北京青创伯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青创伯乐有限公司 24%的股份；公司股东武文清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青创伯乐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145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1,145	1,053	875

（二）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52	56.94
研发人员	194	16.94
品管人员	169	14.76
行政管理人员	80	6.99
营销人员	41	3.58
财务人员	9	0.79
合计	1,145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股东有关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六）其他事项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及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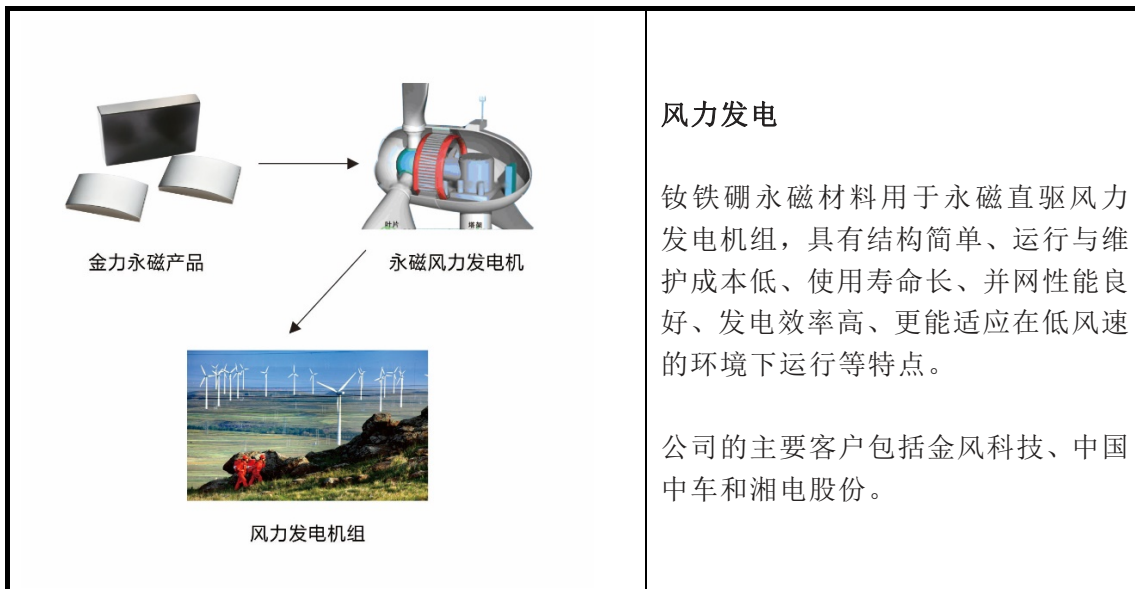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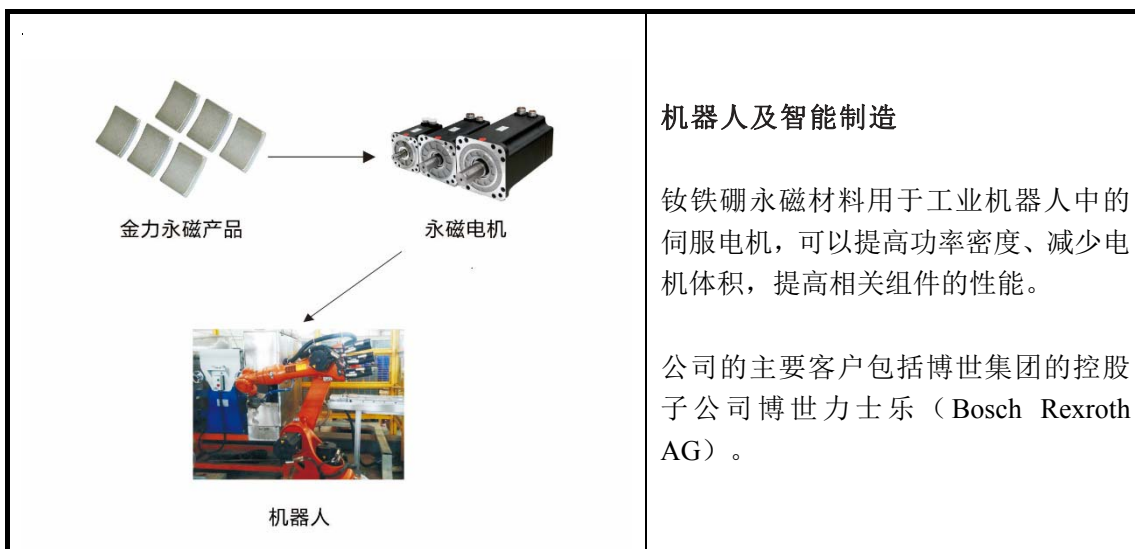
金力永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金力永磁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目前已批量供应 50H、50SH、50UH、45EH、30AH（TH 系列）等为代表的系列牌号的产品，产品种类齐全，稳定性强，综合品质及性价比较高，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钕铁硼永磁材料与其他磁性材料相比磁性能优势突出，具有极高的磁能积、矫顽力和能量密度，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



 <p>金力永磁产品</p> <p>ABS电机 EPS电机</p> <p>清洁能源汽车永磁电机</p> <p>汽车</p> <p>清洁能源乘用车 清洁能源大巴</p>	<p>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p>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PS（电子转向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可以提高电机功率密度，使其具有更高的运行效率。</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集团（Bosch）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UAES）。</p>
 <p>金力永磁产品</p> <p>变频压缩机</p> <p>变频家电</p>	<p>节能变频空调</p>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家用电器的电机，可以使其在不同速度下运转，提升电器的效率、可靠度及性能，降低使用成本。</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三菱、美的和格力等。</p>
 <p>金力永磁产品</p> <p>永磁曳引机</p> <p>节能电梯</p>	<p>节能电梯</p>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电梯曳引机，替代了涡轮蜗杆结构，具有更高的驱动效率、较小的尺寸、较低的噪音，运营成本低。</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力电梯。</p>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钕铁硼磁钢成品，并销售部分钕铁硼毛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72,088.31	95.17%	69,625.18	92.99%	54,838.29	88.73%
钕铁硼磁钢毛坯	3,657.57	4.83%	5,246.29	7.01%	6,967.45	11.27%
合计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61,805.74	100.00%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应用领域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风力发电	48,858.95	64.50%	54,832.95	73.24%	47,224.29	76.41%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7,734.80	10.21%	5,157.76	6.89%	1,550.60	2.51%
节能变频空调	6,876.20	9.08%	2,584.16	3.45%	1,405.09	2.27%

应用领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节能电梯	3,380.15	4.46%	2,312.17	3.09%	1,417.52	2.29%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5,238.21	6.92%	4,738.14	6.33%	3,240.79	5.24%
其他	3,657.57	4.83%	5,246.29	7.01%	6,967.45	11.27%
合计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61,805.74	100.00%

发行人的产品既有内销、又有外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内销	69,024.91	91.13%	69,227.17	92.46%	59,479.37	96.24%
外销	6,720.97	8.87%	5,644.30	7.54%	2,326.37	3.76%
合计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61,805.74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采购主要包括稀土原材料及辅助金属材料。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此外，发行人会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定制化的生产管理方式。公司根据客户整体产品方案，对钕铁硼磁钢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并进行差异化生产。公司目前已基本具备全产品生产能力，具体涵盖研究开发、坯料生产、成品加工等各环节，并对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3、销售模式

（1）常规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钕铁硼磁钢，分为客户开发、产品研发、产品验证、批量销售等几个主要阶段。客户开发阶段，公司组织销售人员进行商务接

洽；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基础上，公司充分了解其对产品规格、型号、性能等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公司根据产品研发的结果进行试生产，对试生产样品进行验证，一般验证过程比较严格、周期比较长；试生产样品验证通过后，公司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客户粘性比较强，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后，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与中国中车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最大的客户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其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6.82%、62.63%和52.79%，公司向其销售的磁钢成品大部分用于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金风科技早期主要是自行组装风力发电机。因为磁钢性能对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比较重要，为了保证电机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金风科技制定了磁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并遴选金力永磁等合格磁钢供应商。从2012年开始，金风科技进行业务调整，剥离大部分风力发电机组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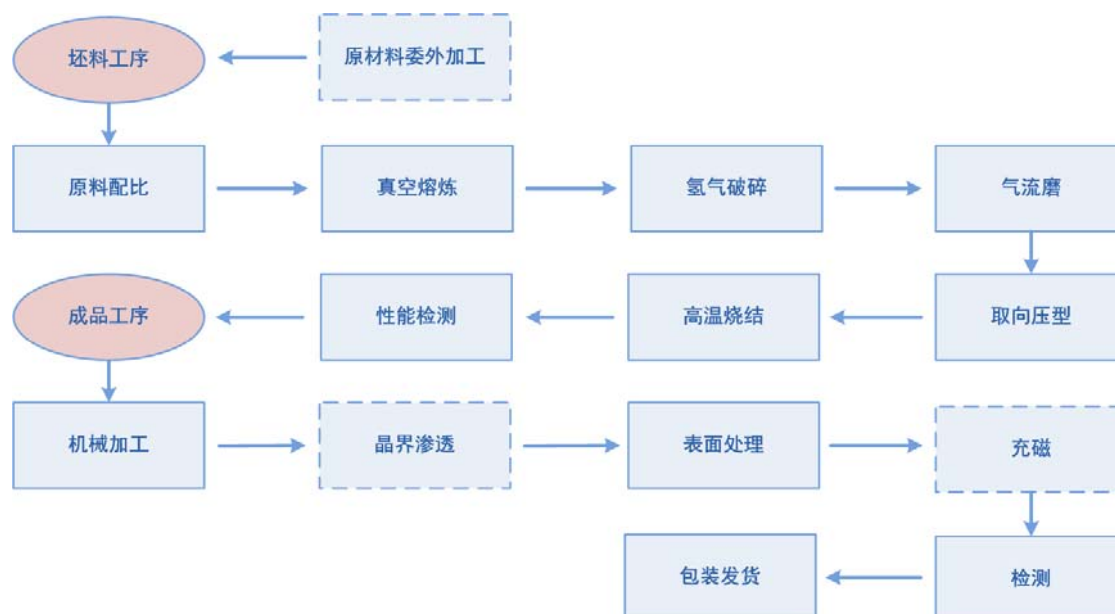
业务剥离后，金风科技主要从中国中车控制的西安中车和江苏中车（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下属企业”）采购风力发电机，但保留了对磁钢等关键组件供应商的选择权。金风科技仍然按照自身产品设计要求制定磁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计划与合格磁钢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并根据与中国中车下属企业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份额转让给中国中车执行，金风科技、合格磁钢供应商与中国中车下属企业签订三方协议，转让磁钢采购权利和义务。中国中车下属企业根据生产计划向合格磁钢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进行货款结算。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坯料工序和成品工序，其中坯料工序主要包括原料配比、真空熔炼、制粉（含氢气破碎和气流磨）、取向压型、高温烧结和性能检测，成品工序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晶界渗透（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充磁（部分产品）、检测和包装发货。在上述流程中，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氢气破碎，以及制造气流磨环节使用的氮气。此外，公司生产用原材料

主要是稀土金属物，公司也采购部分稀土氧化物委托外部企业加工成金属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表示部分产品适用的工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第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第21号令）中的“鼓励类”。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磁性材料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磁性材料是电子基础产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产业司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

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分别下设了磁性材料分会和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行业协会组织构成了我国磁性材料行业的管理体系，为我国磁性材料生产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稀土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属于稀土深加工，是稀土下游行业应用最为成熟的领域，稀土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影响深远。我国稀土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	2011.05	国务院	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开采和冶炼分离能力，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性基础产业的重要作用，确保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12〕17号）	2012.05	国家税务总局	为加强对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稀土企业）的增值税管理，经研究，税务总局决定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
3	《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	2012.06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是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新材料和器件，推动稀土材料在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等领域的应用。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013.05	国务院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被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提高地方政府在稀土行业调控的灵活性。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5	《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工信厅原函〔2015〕106号）	2015.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大力发展高端应用产业。通过财政资金、产业基金、上市融资等渠道，继续支持和引导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发展。发挥稀土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稀土企业与应用企业合作，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瓶颈，支持稀土企业主动参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号）	2015.0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
7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9号）	2016.10	工信部	到2020年底，六大稀土集团要完成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整合，并形成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 要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稀土行业整体迈入以中高端应用、高附加值为主要的发展阶段，充分发挥稀土应用功能的战略价值。
8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016.12	国务院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9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2017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号）	2017.01	江西省人民政府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新材料和高新技术方面的产业政策

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应用范围极其广泛。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磁性材料中高端产品，属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材料和高新技术方面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1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国科发计字〔2006〕16号）	2006.09	科技部 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规定，内禀矫顽力（H _{cj} (KOe)）与最大磁能积（BH _{max} (MGOe)）之和大于6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10号）	2011.06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14〕2360号）	2014.10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科技部 中科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加快新材料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规模应用，提升我国新材料产业化和规模应用能力与效率，促进一批新材料企业形成持续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
4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2015.05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2016.11	国务院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形成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等产品系列。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2017.01	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财政部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应推动其在高铁永磁电机、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以及伺服电机等领域的应用。

（3）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下游行业的重要功能性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这些领域的发展对其有重大影响。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2013.08	国务院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
2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23号）	2014.11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电机系统领域，集中突破高效电机新材料、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等核心技术瓶颈。 研发、示范30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在高效锅炉、电机系统、余热余能利用、节能家电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装备与产品，显著提高节能装备核心元器件、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先进仪器仪表的国产化水平；支持、引导节能关键材料、装备和产品制造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3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3001号）	2014.12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国管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 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效指标，树立能效标杆。 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4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	2015.04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推广应用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5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314号）	2016.11	国家能源局	明确加快开发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风电，有序建设“三北”大型风电基地，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切实提高风电消纳能力。 风电设备制造水平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3-5家设备制造企业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份额明显提升。
6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推动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代表，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粘结和热压三种。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应用粉末冶金工艺，将预烧料制成微粉，压制成型制成坯料，再进行烧结而制成，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等特性，主要应用于大中型电动机、风力发电机等领域。

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把钕铁硼磁粉与高分子材料及各种添加剂均匀混合，再用模压或注塑等成型方法制造的磁体。粘结钕铁硼性能不如烧结钕铁硼，但其具备工艺简单、造价低廉、体积小、精度高、磁场均匀稳定等优点，主要应用于信息技术、办公自动化、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通过热挤压、热变形工艺制成的磁性能较高的磁体，具有致密度高、取向度高、耐腐蚀性好、矫顽力高和近终成型等优点。目前仅少数公司掌握了生产工艺，专利壁垒和制作成本高，总产量比较小。

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和热压钕铁硼在性能和应用上各具特色，下游应用领域重叠范围比较少，相互之间更多起到功能互补而非替代或挤占的作用。烧结钕铁硼是目前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大部分中国钕铁硼磁钢制造商主要生产烧结钕铁硼磁钢。

根据《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规定，以速凝甩带法制成，内禀矫顽力（ H_{cj}, kOe ）和最大磁能积（ $(BH)_{max}, MGOe$ ）之和大于 60，用于制作中、小、微型特殊用途的永磁电机、传感器、磁共振仪、高级音像设备等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本行业将满足上述规定的产品定义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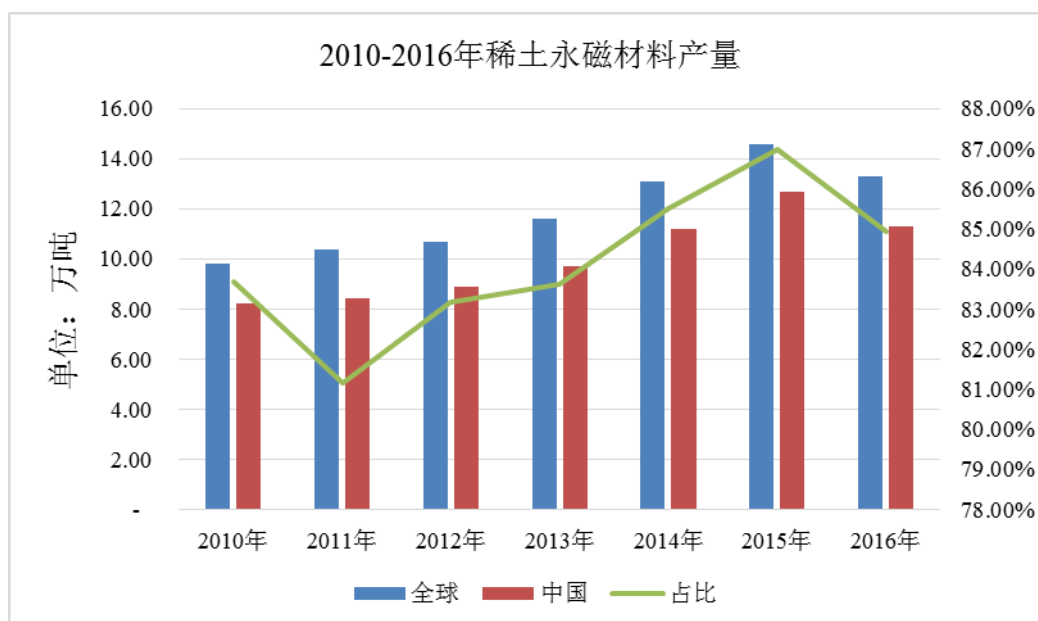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按内禀矫顽力的高低划分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矫顽力分类	分类标准
N 系列	低矫顽力	$H_{cj} \geq 11kOe$
M 系列	中等矫顽力	$H_{cj} \geq 14kOe$
H 系列	高矫顽力	$H_{cj} \geq 16kOe$
SH 系列	超高矫顽力	$H_{cj} \geq 20kOe$
UH 系列	特高矫顽力	$H_{cj} \geq 25kOe$
EH 系列	极高矫顽力	$H_{cj} \geq 30kOe$
TH 系列	至高矫顽力	$H_{cj} \geq 35kOe$

2、行业竞争格局

（1）我国是世界钕铁硼磁性材料的主要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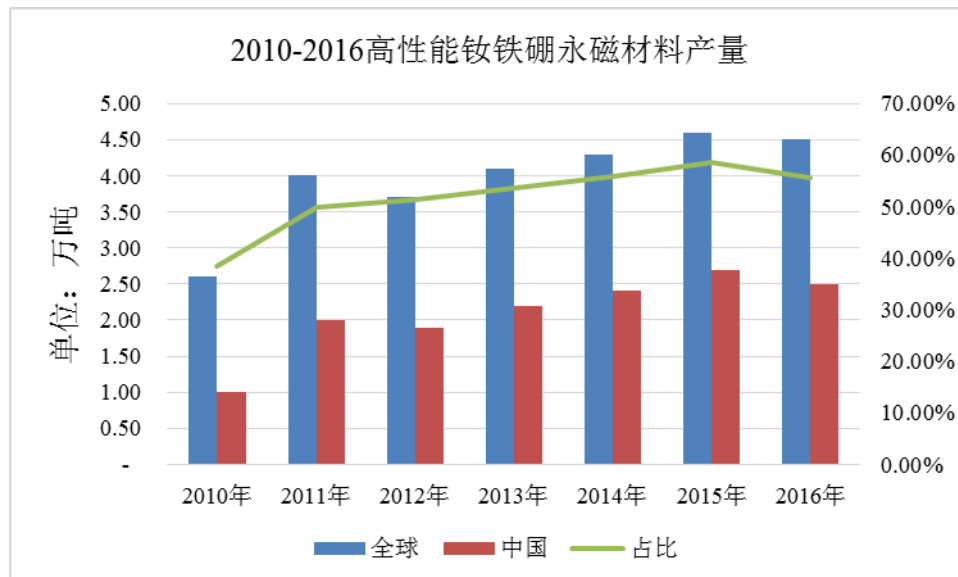
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需要采用稀土作为原材料。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储量和产量。因此，我国具有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得天独厚的优势。2016 年全球钕铁硼产量 13.28 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 11.28 万吨，占比 84.94%。2010 年-2016 年全球及国内钕铁硼磁体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2)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中、低端产品占比较高

2016年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占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的55%左右，明显低于稀土永磁材料的占比。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中、低端产品占比较高。2010-2016年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3)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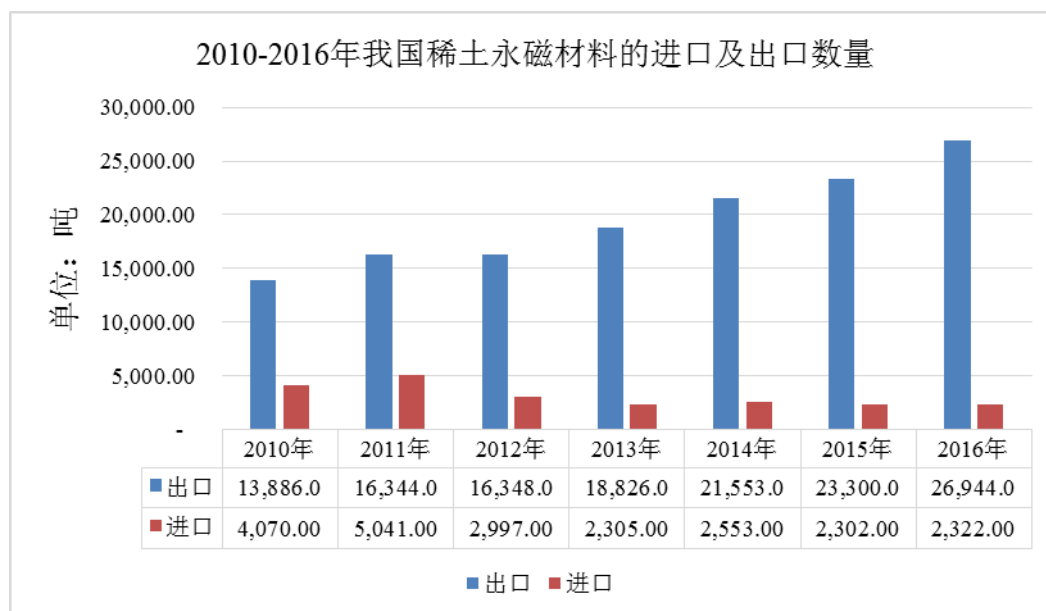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境外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包括日立金属、TDK、信越化学和德国 VAC。我国有充足的稀土原材料和具备竞争力的劳动力，加上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下游领域需求比较大，境外厂

商开始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比如 2015 年 6 月日立金属与中科三环在江苏南通设立合资公司“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建成后将新增产能 8,000.00 吨。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供应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4）随着钕铁硼成分专利的到期，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逐渐参与国际竞争

日本日立金属（NEOMAX）和美国麦格昆磁（Magnequench）在美国、欧洲和日本拥有大部分钕铁硼成分专利，截至 2014 年 7 月均已到期。

这些成分专利的到期，为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海外市场机遇，并与这些国际领先企业直接竞争。报告期内，我国稀土永磁材料的净出口数量（出口减进口），从 2014 年的 1.9 万吨，增加到 2016 年的 2.46 万吨，增幅 29.59%。2010-2016 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的出口及进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中国海关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稀土行业协会的统计，我国目前有超过 200 家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但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偏低，只能生产中低端产品，竞争比较激烈。我国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企业比较集中，大部分为上市公司，具体包括：

（1）北京中科三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SZ:000970）

中科三环成立于 1999 年，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利用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2016 年磁性材料销售收入 352,658.11 万元。

（2）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SH:600366）

宁波韵升成立于 1994 年，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宁波、包头、北京及青岛拥有四个生产基地，是我国主要的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商之一。2016 年磁性材料销售收入 129,249.28 万元。

（3）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SZ:300224）

正海磁材成立于 2000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传统的 VCM、手机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2016 年磁性材料销售收入 87,339.61 万元。

（4）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SZ:000795）

英洛华成立于 1997 年，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导产品为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产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化系统。稀土永磁材料相关产品为 N、M、H、SH、UH、EH 等各种型号、各种形状的钕铁硼永磁体，在计算机、汽车、风电、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和医疗等领域广泛应用。2016 年磁性材料销售收入 94,664.16 万元。

国外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具体包括：

（1）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立金属”）

日立金属是世界重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业、医疗、环保和能源等领域。2015 年，日立金属与中科三环在江苏南通成立合资公司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总投资 10 亿，日立金属持有 51% 的股权，中科三环持有 49% 的股权，主要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合资公司已通过我国商务

部反垄断局的审查，于 2017 年 4 月正式运营，预计建成后一期钕铁硼成品产能为 2,000 吨/年，二期为 6,000 吨/年。

（2）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信越化学”）

信越化学自 1926 年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磁性材料研究，1972 年即开始研发生产稀土系磁性材料，并在日本福井县设立磁性材料研究所，研发实力雄厚、产品质量优良，能够生产完整系列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高性能辐射环等，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音圈马达、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医疗等领域。

（3）TDK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DK”）

TDK 集团成立于 1935 年，是世界著名的电子工业品牌，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市场占有领导地位。公司从 1950 年代开始研发磁性材料，并致力于开发不含重稀土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设备等领域。

（4）德国 VAC（VACUUMSCHMELZE GmbH & Co. KG）

德国 VAC 作为欧洲重要的磁性材料生产厂商，主要产品包括半成品材料及其零部件、元器件及其集成系统，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及电子工程领域。公司拥有完整的磁性材料产品系列，能够生产从软磁产品到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不同类型的产品，其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汽车电机以及直流微特电机等领域。

4、行业上、下游情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稀土矿开采、稀土冶炼及能源电力行业，下游是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基础工业等传统应用领域，以及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应用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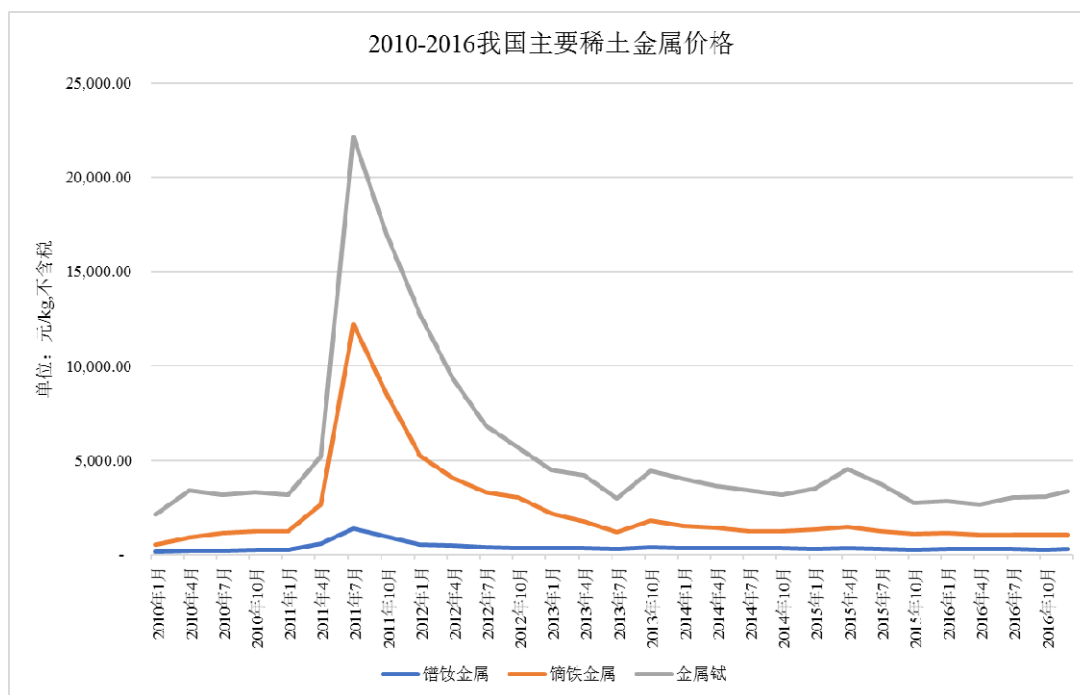
（1）稀土行业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下游最为重要的应用，稀土原材料占钕铁硼永磁材料成本比重较高，稀土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2011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厉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随后稀土价格大幅下跌。

2012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报告期内，稀土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

2010年-2016年，主要稀土金属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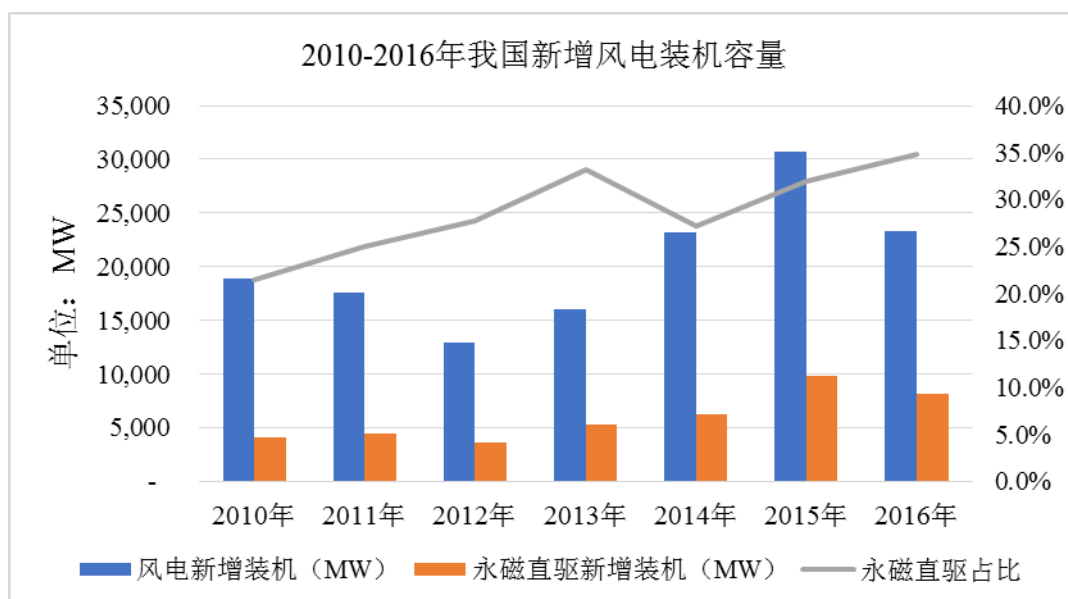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各月月初第一个交易日平均价格

（2）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①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是我国目前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最大的领域。高性能钕铁硼磁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直驱风机，与双馈异步风机相比，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具有结构简单、运行与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并网性能良好、发电效率高、更能适应在低风速的环境下运行等特点，因此其市场份额在不断上升。2010-2016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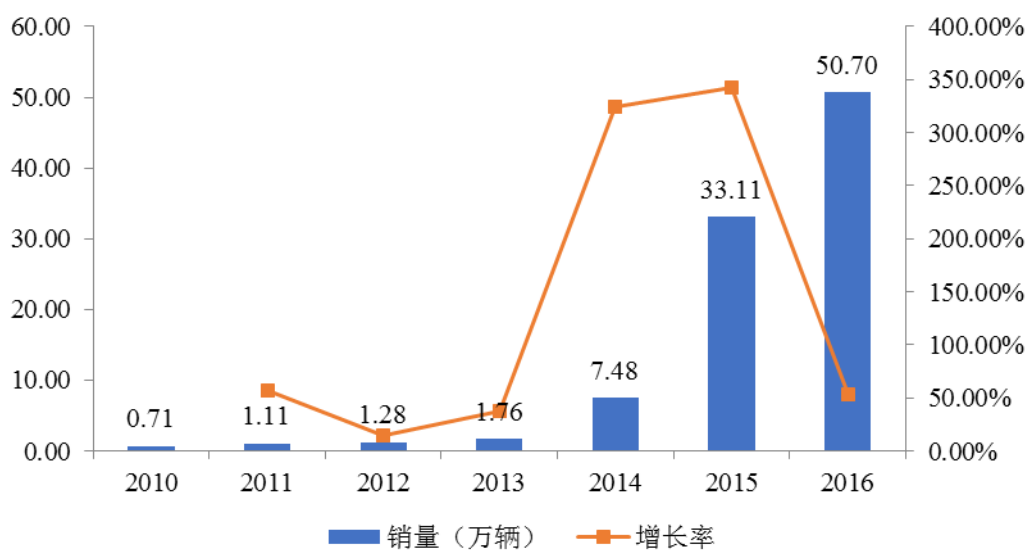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②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增长最快的领域。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混合动力汽车（HEV）和纯电动汽车（EV），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以混合动力汽车为主。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目前包括永磁同步电机和三相异步电机两种，其中永磁同步电机具有效率高、转矩密度高、电机尺寸小、重量轻等优点，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流。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2014年销量 7.48 万辆，2015 年销量 33.11 万辆，2016 年销量 50.70 万辆，工信部牵头编制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40.93%。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增长最快的领域。2010-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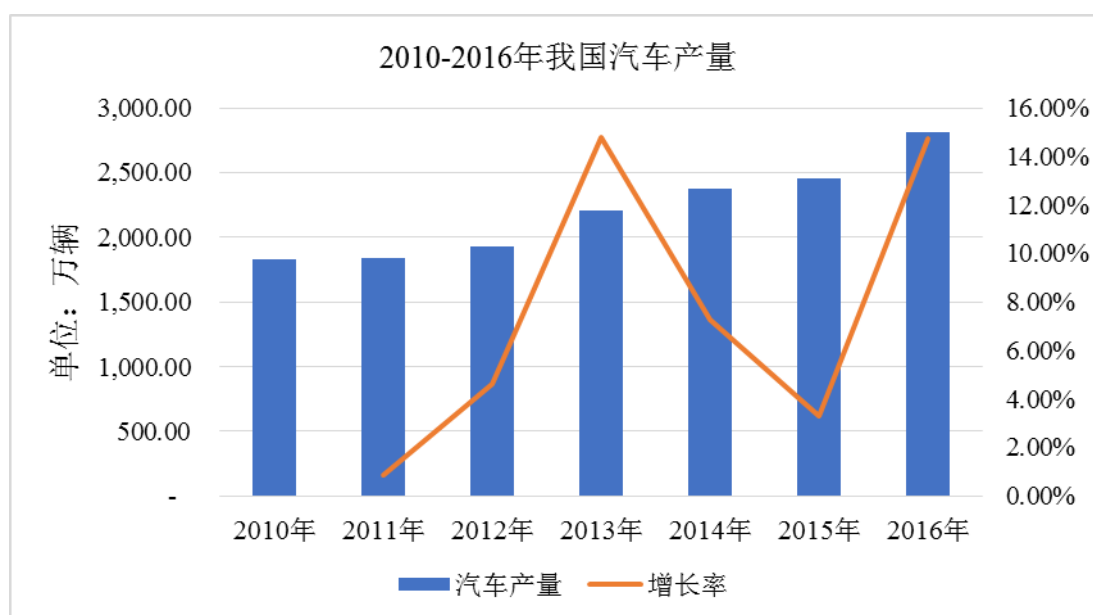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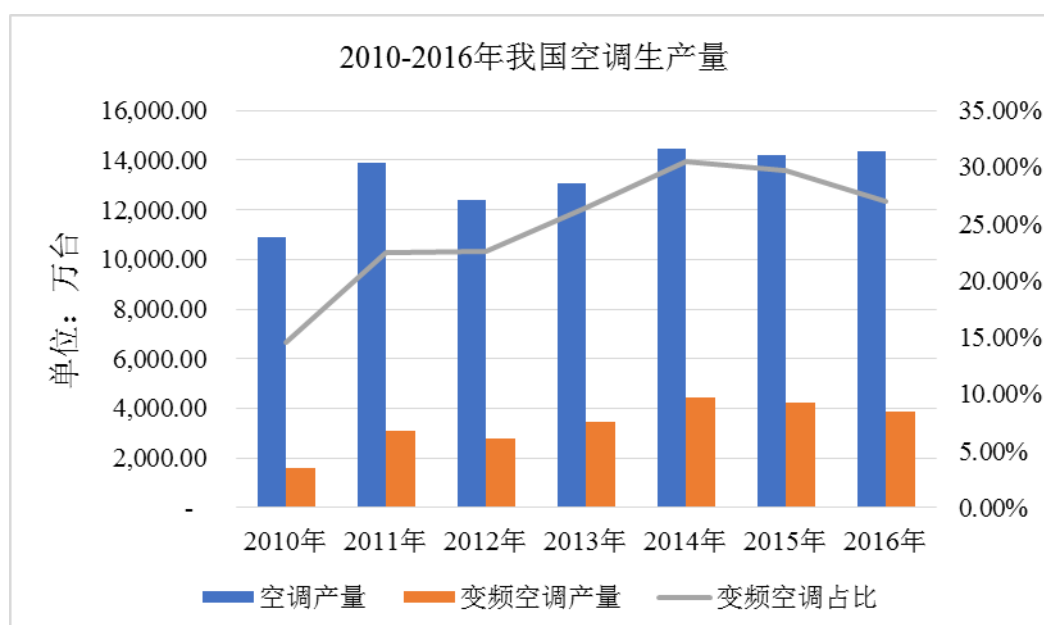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中的微特电机大量使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包括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汽车油泵、点火线圈等，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增加，以及EPS和ABS等零部件在汽车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领域需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稳步上升。我国2010-2016年汽车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业协会

④节能变频空调

变频空调是在常规空调的结构上增加了一个变频器。压缩机是空调的心脏，其转速直接影响到空调的使用效率，变频器就是用来控制和调整压缩机转速的控制系统，使之始终处于最佳的转速状态，从而提高能效比。近年来，变频家电正处在全面推广应用的阶段，尤其是变频空调，正以其低频启动、启动电流小、快速制冷制热、节能等特点而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2010-2016年变频空调产量占空调总产量的比重稳步上升，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注：我国变频空调中既有使用钕铁硼磁钢，也有使用铁氧体磁钢。

⑤节能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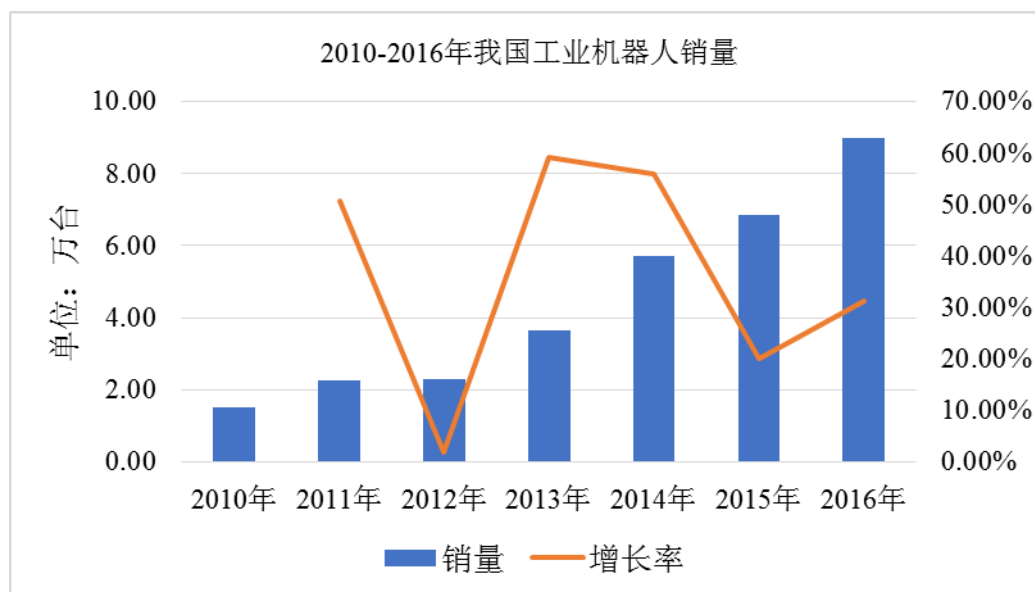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节能电梯中的应用主要是电梯曳引机。电梯曳引机是电梯的动力设备，包括永磁同步曳引机与传统异步曳引机。永磁同步电动机采用高性能永磁材料和特殊的电机结构，具有节能、环保、低速、大转矩等特性。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工作的重视，节能电梯的渗透率将会不断提高，从而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稳步提升。

⑥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工业机器人是实现智能制造的自动化设备，当前主要指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机器人，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搬运、焊接、装配、加工、涂装、清洁生产等。驱动电机是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部件，永磁同步伺服电机是主

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则是永磁同步伺服电机的基础材料。

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在工业机器人应用方面一直处于落后地位。除汽车行业外，量大面广的一般制造业对机器人的应用基本上处于自发、分散或零散的状态。未来，随着我国工厂自动化的发展，工业机器人在其它工业行业中也将会得到快速推广，如电子、金属制品、橡胶塑料、食品、建材、民爆、航空、医药设备等行业。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盟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重要的功能性材料，主要面向工业客户，因此该行业形成了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1）定制化的生产模式

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客户生产的终端产品各不相同，对磁体的成分配比、品种规格、磁性能、形状大小、尺寸公差、涂层、充磁方式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即使是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其装备的磁体性能要求也存在差异。因此，本行业主要是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造，生产非标准产品。

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根据下游客户对永磁材料性能、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的要求，组织安排生产，以满足下游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2）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钕铁硼永磁材料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决定了本行业的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在直销模式下，生产企业直接对接下游客户，减少了中间代理环节，可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减少代理佣金支出。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6、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目前，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并且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非风电领域的应用迅速发展，已经成为这些非风电应用领域的重要磁钢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参与风电领域应用磁钢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开发的“40UH-F/40SH-F 风力发电机专用磁钢”于2014年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且是我国最早参与制定风力发电机低速永磁同步发电机国家标准的磁钢供应商之一。公司风电领域的最终客户主要是金风科技和湘电股份，其中金风科技是我国第一家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制造企业，根据风能协会披露，2016年金风科技在我国新增装机容量为6.34GW，市场占有率27.1%，连续六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6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全球排名第三。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

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非风电领域，已经成为这些领域重要的高性能磁钢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子”）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磁钢供应商。联合电子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于1995年在中国成立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在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公司是三菱、美的、格力等知名品牌的磁钢供应商，在节能电梯领域，公司是通力电梯的磁钢供应商，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博世集团的磁钢供应商。

公司已经进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重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6年，发行人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销售收入超过2亿

元，报告期内年复合增长率为 74.67%，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以及公司客户开发能力的提高，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销售比重将稳步提升。

7、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在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包括配方体系、细晶技术、一次成型技术、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晶界渗透技术、磁组件镀层缠绕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如下特点：

（1）高磁通一致性。公司通过控制合金成分、磁体的组织结构和产品的加工尺寸，能将磁钢产品的磁通控制在比较高的水平，每批产品磁通波动比较小。

（2）高耐腐蚀性。公司通过产品配方设计、开发新的新型涂层技术，能够生产出运用于不同环境条件下的耐高温、耐腐蚀以及耐盐雾的磁钢成品。

（3）高使用寿命。公司所生产的磁钢产品具有良好的时间稳定性，磁体性能随着使用寿命的延长下降比较慢。

（4）保证磁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公司通过边界强化技术，高矫顽力的磁体重稀土添加量较低。

（5）同等矫顽力条件下高温不可逆损失小。公司通过优化成分配方，降低了高温条件下矫顽力的温度系数，相关指标较好。

发行人一直注重技术研发，目前已经拥有十多项专利，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8、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发展最快的公司之一，积累了较为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公司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并且是我国最早参与制定风力发电机低速永磁同步发电机国家标准的磁钢供应商之一。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的整机厂商主要是金风科技、湘电股份等，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度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的称号。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风电领域积累的经验，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并陆续成功进入博世、三菱、美的、通力等各领域顶尖客户的供应体系，在这些领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2) 公司在与各领域行业龙头企业紧密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公司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顶尖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这些大型知名企业对产品品质要求十分严格，产品评鉴及认证周期比较长，为满足其品质、技术及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在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优化，形成了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这些成熟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现有大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开发新的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稀土特别是重稀土是我国的战略资源。公司位于重稀土主要生产地江西赣州，与当地重稀土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16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2016年赣州当地企业重稀土开采配额占全国约50%。公司于2011年与重要的轻稀土供应商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生产钕铁硼甩带合金片，以保障公司轻稀土的供应。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保障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4) 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能力。公司能够通过配方软件设计不同牌号产品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公司对现有的气流磨工艺进行改进，能够在保证良好的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更加细小的颗粒；公司在取向压型方面掌握了一次成型技术，能压制出瓦形或者其他异形产品，减少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产品磨削量；公司在表面处理工艺方面开发出了耐高温、耐腐蚀的新型涂层，各项指标优于环氧镀层；公司掌握了利用晶界渗透工艺进行批量生产的能力，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以降低重稀土添加量。

（5）公司管理团队成熟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稀土永磁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管理团队日趋国际化，秉承“创新、超越、感恩、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践行“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交付准时、管理（服务）升级、资本助力、跨越发展”的经营理念，核心管理人员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另外，公司通过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方位的标准化业务流程，提升了运营效率，依托绩效考核、核心员工持股等多维度的激励制度，能够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6年4月，公司风电磁钢机加工组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工人先锋号”。

（6）公司已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

公司着眼于长期业务发展，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分别在香港、欧洲和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境外技术服务、物流和销售平台；境外子公司聘用了当地资深的行业专家，以更深入地服务于当地的客户。公司已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主要包括：

（1）公司资金实力比较弱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这些领域发展比较迅速，需要公司不断地投入资金进行业务拓展、培育新的市场、研发新的工艺技术、激励公司的人才等。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而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现有的融资渠道仍然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人才培养速度不及业务发展需求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境外业务的开展，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吸纳和培养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对各类高级人才的需求。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一直受到国家

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10 号），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强调新材料是要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要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强调要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2017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强调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应推动其在高铁永磁电机、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以及伺服电机等领域的应用。

（2）我国稀土原材料优势明显

稀土资源属战略资源，素有“工业维生素”、“工业黄金”之称，由于其在高科技产业具备广泛的应用价值，稀土也一直被全球各国视为维系工业发展命脉的宝贵资源。

我国拥有较为丰富的稀土资源，储量及产量居于世界首位。并且，我国稀土矿物种类丰富，包括氟碳铈矿、独居石矿、离子型矿、磷钇矿、褐钇铌矿等，稀土元素较全，其中离子型中重稀土矿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是稀土应用最为成熟的领域，在我国具有比较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原材料优势明显。

（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如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均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对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意义重大。这些行业在可预期的未来都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过去三年均保持了 50% 以上的增幅，工信部牵头编制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40.93%，为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是伴随着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近年来，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关键核心生产设备仍需进口，产品质量与性能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行业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

近年来，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多的专业人才。然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流程冗长，工艺流程相对复杂，下游的应用范围广泛，同时具备熟悉上游生产设备性能、掌握永磁材料生产技术及工艺和了解下游产品应用等全面经验的综合性人才相对匮乏，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

（3）国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

随着钕铁硼成分专利在 2014 年陆续到期，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逐步向中国厂商开放，但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面临的国际竞争形势依旧严峻。

钕铁硼永磁材料基本上都是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优质的海外客户对产品验证过程复杂、周期长，不会轻易改变已有的供应商体系，因此，市场进入门槛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难度，提高了进入国际市场的技术和资金要求。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坯料工序和成品工序，坯料工序生产出毛坯，经过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检测充磁后成为成品，从毛坯加工到成品的过程中存在较高的损耗。根据行业惯例，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所有生产流程中，高温烧结工序是影响产能的瓶颈，行业内主要按照烧结产能来定义公司的产能。为了保证行业可比性，发行人以高温烧结工序的产能和产量来统计总体产能利用率，按照成品工序的产量和销量来统计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坯产能	4,500.00	4,500.00	3,500.00
毛坯产量	4,267.13	4,205.50	3,173.36
产能利用率	94.83%	93.46%	90.67%
产品产量	3,360.68	3,393.76	2,504.62
产品销量	3,387.02	3,111.09	2,558.72
产销率	100.78%	91.67%	102.16%

公司现有生产线毛坯设计产能是 6,000 吨，但设计产能未考虑如下因素的影响：

第一，不同性能的产品所需要的烧结时间存在差异的影响。设计产能按照最低的烧结时间计算，而公司在生产性能更高的产品时，会延长烧结时间，从而减少烧结炉的可利用次数。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改进工艺以降低烧结时间，提高烧结炉的利用次数。

第二，正常节假日影响。公司在春节等重大假日会停产放假，在计算设计产能时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第三，烧结炉停工检修时间的影响。公司需要对烧结炉进行定期停产检修，并且，烧结炉从开工到达到正常的烧结效率需要 1-2 天时间，而公司在计算设计产能时未考虑停工检修的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的烧结时间差异、节假日以及停工检修时间影响后，计算出烧结工序理论上可能达到的最高产能，作为公司的总体产能。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坯产能分别为 4,500 吨、4,500 吨和 3,500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72,088.31	95.17%	69,625.18	92.99%	54,838.29	88.73%
钕铁硼磁钢毛坯	3,657.57	4.83%	5,246.29	7.01%	6,967.45	11.27%
合计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61,805.74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重要的功能性材料，广泛运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各领域的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领域	应用	主要客户
风力发电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湘电股份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汽车驱动电机、电子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汽车油泵、点火线圈	博世集团（Bosch）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合电子（UAES）
节能变频空调	空调压缩机	三菱、美的、格力
节能电梯	电梯曳引机	通力电梯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伺服电机	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 AG）

（三）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钕铁硼磁钢成品	230.78	-9.09%	253.87	-1.10%	256.69
钕铁硼磁钢毛坯	138.86	-2.46%	142.36	-12.88%	163.41
合计	223.64	-7.07%	240.66	-0.37%	241.5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逐年降低，其中2015年较2014年下降0.37%，2016年较2015年下降7.07%，主要原因包括：

（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中，稀土原材料所占的比重较高，公司所售产品基本根据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内，稀土原材料价格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产品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

（2）非风电领域进入批量化供货阶段，产品销售价格随生产成本的降低而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开拓成果显著。非风电领域产品的体积较小，后续的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工序比较复杂，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逐年降低，所以产品售价随生产成本的降低而降低。

（四）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7,850.36	22.14%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20,446.40	25.36%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021.20	3.75%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1,249.71	1.55%
		小计	42,567.67	52.79%
2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147.37	3.90%
		Bosch Rexroth AG	1,859.42	2.31%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1,204.46	1.49%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729.39	0.90%
		Robert Bosch GmbH	491.91	0.61%
		Bosch RR SKLP	373.16	0.46%
		Bosch Security Systems, Inc.	21.28	0.03%
		Robert Bosch LLC.	62.74	0.08%
		BOSCH Wroclav	64.20	0.08%
		ROBERT BOSCH LTDA	37.21	0.05%
		小计	7,991.13	9.91%
3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692.87	5.82%
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26.29	4.50%
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220.72	3.99%
合计			62,098.69	77.01%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9,690.67	35.6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22,547.50	27.03%
		小计	52,238.17	62.63%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Bosch Rexroth AG	2,105.44	2.5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06.86	1.69%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647.98	0.78%
		Robert Bosch GmbH	523.20	0.63%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362.53	0.43%
		Bosch RR SKLP	294.05	0.35%
		Bosch Security Systems, Inc.	156.51	0.19%
		Robert Bosch LLC.	132.11	0.16%
		ROBERT BOSCH LTDA	22.52	0.03%
		小计	5,651.19	6.78%
3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90.09	4.78%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299.15	0.36%
		小计	4,289.23	5.14%
4	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永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18.74	3.86%
		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5.88	0.01%
		小计	3,224.62	3.87%
5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2,724.87	3.27%
合计			68,128.09	81.69%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6,369.59	41.78%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15,804.85	25.04%
		小计	42,174.44	66.82%
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745.51	4.35%
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938.30	3.07%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7.07	0.0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49	0.22%
		小计	2,104.86	3.33%

序号	客户名称-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Bosch Rexroth AG	1,480.74	2.3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80.92	0.60%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38.18	0.22%
		Bosch Security Systems, Inc.	73.79	0.12%
		Robert Bosch GmbH	19.64	0.03%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4.16	0.01%
		Robert Bosch LLC.	1.09	0.00%
		小计	2,098.52	3.32%
5	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永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34.98	2.59%
		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263.20	0.42%
		小计	1,898.17	3.01%
合计			51,021.51	80.83%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7.01%、81.69%和80.83%，发行人销售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最大的客户是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中车”）和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中车”）。

西安中车是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股份”）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变更为现名称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公司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陕汽路西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7326704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设计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800.00万元，持股比例80%；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0.00万元，持股比例20%。其中，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中车是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车股份”）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2016年4月变更为现名称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3,700.00万元
公司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金海路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6431745XW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及其配件、电动车辆驱动系统、储变电系统、工业电机及变压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3,7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北车股份和南车股份合并组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发行人向西安中车和江苏中车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为42,174.44万元、52,238.17万元和42,567.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6.82%、62.63%和52.79%。公司向其销售的磁钢成品大部分用于生产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镨钕、镝、铽等稀土金属，钴、镓、硼铁、纯铁等其他金属，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发行人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原材料和能源均为外购。

稀土是我国的战略资源，目前市场供大于求，下游稀土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2016年稀土“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一方面中铝公司、北方稀土、厦门钨业、中国五矿、广东稀土、南方稀土六大稀土集团要继续加快稀土行业整合，构建稀土全产业链，改变数年来稀土散乱的状况，控制稀土供应；另一方面，国家继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将稀土采矿证、收储、研发基地建设等政策落实

到六大稀土集团。发行人预计未来稀土供应会保持稳定的趋势。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其他金属和其他辅助材料均为常规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生产所消耗的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总额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原材料	48,353.93	83.76%	42,623.88	77.34%	47,006.41	83.30%
其他原材料	9,018.62	15.62%	11,982.25	21.74%	8,778.54	15.56%
加工费	355.76	0.62%	503.66	0.91%	648.39	1.15%
采购总额	57,728.31	100.00%	55,109.80	100.00%	56,433.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稀土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所采购的稀土价格逐年降低，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010-2016年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4、行业上、下游情况（1）稀土行业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

2016年，发行人稀土原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6年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KG）
镨钕	34,300.24	1,215.37	282.22
镝铁	7,023.42	65.83	1,066.96
氧化镝	2,312.06	21.68	1,066.27
铽	1,850.37	6.23	2,971.71
氧化铽	2,867.84	12.11	2,368.03
合计	48,353.93	1,321.22	365.98

2015年，发行人稀土原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5年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KG）
镨钕	27,832.52	958.91	290.25
镝铁	5,507.40	44.85	1,228.02
氧化镝	4,959.33	38.65	1,283.15

原材料	2015 年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KG）
铽	1,102.00	2.92	3,771.07
氧化铽	3,222.63	13.21	2,439.86
合计	42,623.88	1,058.54	402.67

2014 年，发行人稀土原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4 年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KG）
镨钕	34,809.30	1,052.00	330.89
镨铁	2,705.98	21.00	1,288.56
氧化镨	7,963.50	58.90	1,352.04
铽	954.49	2.95	3,235.55
氧化铽	573.13	2.18	2,624.24
合计	47,006.41	1,137.03	413.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量（千瓦时）	47,552,611.00	43,919,817.00	30,333,973.00
电费（万元）	3,546.89	3,334.09	2,445.42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5	0.76	0.81

（三）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90.21	50.88%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2,992.75	5.11%
		小计	32,782.96	55.99%
2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969.98	6.78%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3,679.06	6.28%
		小计	7,649.04	13.06%
3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7.44	4.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4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327.01	3.97%
5	赣州市欧能吉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欧能吉矿业有限公司	1,565.81	2.67%
合计			46,732.26	79.82%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80.97	37.05%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803.94	1.43%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11.03	1.09%
		小计	22,195.94	39.57%
2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705.66	6.61%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2,413.68	4.30%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746.15	1.33%
		小计	6,865.48	12.24%
3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827.41	8.61%
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79.49	7.63%
5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95.42	4.98%
合计			40,963.74	73.04%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76.05	22.70%
2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3,951.68	6.91%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022.65	7.04%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2,992.31	5.23%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小计	10,966.642	19.18%
3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216.84	10.87%
4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91.45	8.03%
5	宁波利宸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2,099.15	3.67%
		宁波利宸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30.17	0.75%
		小计	2,529.32	4.42%
合计			37,280.29	65.21%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79.82%、73.04%和65.21%，采购集中度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稀土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主要供应商包括六大国有稀土集团及少数民企；另一方面，赣州市为了促进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对于采购当地企业生产的稀土原材料进行稀土深加工的企业，根据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所以公司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的采购额逐年上升，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向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55.99%、39.57%和19.18%。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占原值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9,295.73	7,713.58	32.22%
机器设备	5-10年	17,889.12	10,998.08	62.02%
器具及家具	5-10年	1,119.85	726.90	3.88%
运输设备	4-6年	330.71	123.37	1.15%
电子设备	4-6年	210.94	47.74	0.73%
合计		28,846.36	19,609.66	100.00%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67,951.87 m²。

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清单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抵押情况	面积（m ² ）
1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14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2# 车间辅楼 1 层	工业/车间辅楼	抵押	813.04
2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15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2# 车间辅楼 2-6 层	工业/车间辅楼	抵押	4,344.75
3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16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钕铁硼车间 2	工业/车间	抵押	7,571.75
4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17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倒班宿舍 1	工业/倒班宿舍	抵押	4,750.85
5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18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合金片处理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2,059.43
6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19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成品仓库	工业/仓库	抵押	1,384.34
7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0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制氢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400.66
8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1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原料仓库	工业/仓库	抵押	1,186.79
9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2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钕铁硼车间 1	工业/车间	抵押	10,077.58
10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3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制氮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648.23
11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4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倒班宿舍 2	工业/倒班宿舍	抵押	3,271.4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抵押情况	面积 (m ²)
12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5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研发办公楼	工业/办公楼	抵押	3,766.05
13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6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电机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8,390.15
14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329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4# 厂房	工业/车间	抵押	1,653.76
15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330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危险化学品仓库	工业/危险化学品仓库	抵押	706.02
16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334 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2# 厂房	工业/车间	抵押	8,510.88
17	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0 号	金力永磁	赣州开发区工业二路东侧、金岭西大道西侧 1# 厂房	工业/车间	抵押	8,416.19
合计						67,951.87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劲力磁材租赁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 1,646.67m²，北京分公司、金力香港、金力欧洲和金力日本租赁办公室作为经营场所，租赁面积 843.98m²，租赁面积合计 2,490.65 m²，房屋租赁面积占生产经营房产面积总数的 3.5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
1	金力永磁	北京天诚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2 号楼（亦城科技中心 B 座）7 层（702 室）	231.08	办公	25,303.26 元/月	2015.03.21-2020.03.20
2	劲力磁材	赣州中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钨钼稀有金属产业基地一期 7 号 102、102 夹层	1,646.67	厂房	49,400.10 元/月	2015.03.01-2018.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
3	金力香港	顺晖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7 楼 B02 室	92.90	办公	28,320.00 港币/月	2016.07.06-2018.07.05
4	金力欧洲	A.H. de Wit 先生	荷兰斯海恩德尔市 Madame Curieweg 大街 15 号	420.00	办公	3,600.00 欧元 / 月	2012.10.01-2017.10.01
5	金力日本	Tosei Community Co., Ltd	千叶县千叶市中央区中央港 1-24-14	100.00	办公	226,875.00 日元 / 月	2016.9.15-2019.9.14

3、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公司对外购置，少部分设备为自主开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分布
1	真空熔炼炉	6.00	1,944.66	731.87	37.64%	金力永磁
2	真空烧结炉	86.00	5,276.00	2,925.76	55.45%	金力永磁
3	气流磨	6.00	602.22	438.04	72.74%	金力永磁
4	多线切割机	37.00	1,694.02	1,282.04	75.68%	金力永磁
5	自动压机	15.00	787.32	622.04	79.01%	金力永磁
6	制氢设备	2.00	177.27	85.73	48.36%	金力永磁
7	分析测试仪器	24.00	1,029.03	709.33	68.93%	金力永磁
8	配电工程	5.00	1,393.24	916.04	65.75%	金力永磁 / 劲力磁材
9	自动磷化线	3.00	147.18	112.65	76.54%	金力永磁
10	打磨机器人	4.00	82.74	75.48	91.23%	金力永磁
11	全自动挂镀生产线	2.00	602.56	397.43	65.96%	劲力磁材
12	高温热泵机	1.00	135.90	83.19	61.21%	劲力磁材
13	全自动电泳挂镀生产线	1.00	103.42	68.57	66.30%	劲力磁材
14	滚挂两用镀锌线	1.00	50.56	45.36	89.70%	劲力磁材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具有账面价值，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未形成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值	净值	占原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3,718.92	3,192.21	93.25%
软件	10年	269.21	119.24	6.75%
合计		3,988.13	3,311.45	100.00%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面积(m ²)
1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南侧、工业二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85,130.01
2	金力永磁	赣州开发区工业二路东侧、金岭西大道西侧1#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56,393.00
3	金力永磁	开发区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47,635.00

2、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29个商标，其中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商标26个，注册在欧盟的商标1个，注册在日本的商标1个，注册在美国的商标1个。

发行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9764975	精力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	9764976	精力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金力永磁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3	9764977	精力永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4	9764978	精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金力永磁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5	9764979	尽力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6	9764980	尽力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7	9764981	尽力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8	9765002	尽力永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9	9765003	尽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9765004	尽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9765005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9765006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3	9765007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14	9765008	金力恒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9765009	金力恒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16	9765010	金力恒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17	9765011	劲力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8	9765012	劲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9	9765013	劲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9765014	金力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1	9765015	金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22	9765016	金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23	9765017	金力永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4	9765018	金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25	9765019	金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26	9765020	金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注册在欧盟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013611108	JLMAG	国际分类第06、07、09类	金力永磁	2014/12/30-2024/10/3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注册在日本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5767687	JLMAG	国际分类第09类	金力永磁	2015/5/29-2025/5/29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注册在美国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4933747	JLMAG	国际分类第09类	金力永磁	2016/4/5-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ZL201210374171.1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210374174.5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210374172.6	具有不导磁隔离结构的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310346342.4	一种稀土永磁体生产工艺及设备	发明	金力永磁	2013/08/12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020165019.9	一种提高磁粉搅拌均匀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6	ZL201020165046.6	一种带磁通测量的充磁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020165018.4	一种简易磁粉防堵塞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020229831.3	一种磁粉自动加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6/21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020229837.0	一种磁粉自动称重及送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6/21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020292094.1	一种料罐清理排氧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8/16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220509092.2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的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已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或者授予他人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及工艺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1	配方体系	原始创新	公司的配方能够设计不同牌号磁钢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中重稀土添加量。	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所有领域产品
2	细晶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的合金片制造技术、氢破碎技术以及气流磨技术，能够在保证良好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出更加细小的颗粒，从而保证产品性能一致性，并具备低重稀土、高耐温性特点。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简易磁粉防堵塞疏通装置（ZL201020165018.4） 一种提高磁粉搅拌均匀的装置（ZL201020165019.9） 一种稀土永磁体生产工艺及设备（ZL201310346342.4）	所有领域产品
3	一次成型技术	集成创新	公司在取向压型工序能够实现自动称粉、自动喂料，并直接压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具有不导磁隔离结构的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风力发电和节能电梯领域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制出瓦形或其他异形规格的坯料产品，减少产品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磨削量。	（ZL201210374172.6）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ZL201210374174.5）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ZL201210374171.1）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ZL201220509092.2）	
4	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	集成创新	公司在多个工序实现了生产自动化改造，比如在取向压型工序能够实现自动上料和自动成型，机械加工工序能够实现自动切削，以及自动充磁和检验、自动表面处理、自动粘胶和自动包装等。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磁粉自动加料的装置 （ZL201020229831.3） 一种磁粉自动称重及送料的装置（ZL201020229837.0） 一种料罐清理排氧装置 （ZL201020292094.1） 一种带磁通测量的充磁装置 （ZL201020165046.6）	所有领域产品
5	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通过自动喷涂的方式将纳米复合材料涂覆到产品的表面，这种镀层的抗盐雾和耐高温能力高于一般的镀层。	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
6	晶界渗透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可以将重稀土粉末涂覆在产品的表面，在高温真空条件下使重稀土原子从产品表面扩散到产品的中心，这一技术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添加方式从整个磁体添加转变到磁体的晶界添加，而晶界在磁体中的体积占比只有2%左右，因此，该技术可以大幅降低重稀土的添加量。	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节能变频空调和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5,745.88	74,871.47	61,805.74
营业收入	80,634.15	83,402.91	63,118.67
占比	93.94%	89.77%	97.92%

（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步上升，从2014年的3.81%，增长到2016年的5.7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材料费	2,512.64	2,245.64	1,249.33
职工薪酬	1,363.58	1,145.24	872.05
机物料消耗	150.37	67.04	37.58
折旧和摊销费	253.63	143.33	109.99
测试加工化验费	137.03	65.40	37.21
燃料与动力	109.45	49.04	31.05
差旅费	46.24	32.08	26.95
其他	73.12	27.68	43.50
研发费用合计	4,646.05	3,775.45	2,407.65
营业收入	80,634.15	83,402.91	63,118.67
比重	5.76%	4.53%	3.81%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研发成果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研发人员194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6.94%。

最近两年，毛华云、刘路军和储银河一直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发行人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

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年8月被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40UH-F/40SH-F 风力发电机专用磁钢”项目于2014年6月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系列风力发电专用磁钢”项目于2014年10月获得2013年度赣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三家子公司从事磁性材料的销售，包括金力香港、金力欧洲和金力日本，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场所，拥有部分先进的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金力欧洲目前聘有员工7人，从事研发及销售服务工作。金力香港及金力日本目前暂未聘用相关人员。

九、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形势以及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制定了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创新、超越、感恩、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践行“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交付准时、管理（服务）升级、资本助力、跨越发展”的经营理念，专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五大核心应用领域，力争成为世界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军企业。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继续坚持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主业，保持在风力发电行业的领先优势，积极开拓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非风电领域市场，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磁性材料产品体系，利用多种方式引入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开发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未来三年，公司将新建年产 1,000 吨和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以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扩大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投资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增加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预计发行后三年，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销量达到 5,000 吨，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开拓成果显著，来自非风电领域的销售收入超过风电领域，主要生产工序完成自动化改造，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在开拓非风电领域市场时，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组建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管理、售后服务人员为主的产品开发团队，完整收集、准确识别、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工作方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式服务。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体系基础上，持续优化海外销售网络。加大在欧洲、日本和美国等重要市场的开拓力度，充分发挥海外子公司的本地化优势，与国际客户建立更广泛、更深入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产品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差异化设计。公司将技术服务前移到客户端，运用自身在钕铁硼永磁材料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过程，协助客户优化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率。针对五大战略市场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的投入，通过参与国家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及独立研发项目，持续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重点开展的技术开发及创新工作包括：

（1）公司加大企业技术中心投资建设，通过高精密磁体开发项目、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研发项目、新型表面处理技术研究项目和一次成型技术研究项目，进一步改进工艺技术，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档次，扩大非风电领域的产品销量。

（2）公司成立了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研发中心，对重点工序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高生产效率。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认为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遵循“做大公司平台”、“以事业留人”、“引进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以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全体员工价值观与企业文化有机结合。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加大培训投入，构建学习型组织，增强企业自我学习、自我完善能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培养员工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建立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职业发展双通道，优先从内部选拔优秀人才担任关键岗位；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计划，适时从外部聘请行业高端人才。

公司完善各项考核及激励制度，凝聚公司的核心人才。建立高管考核和分层授权机制，健全中、基层职工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4、质量管理计划

公司贯彻“全员参与、全过程管理、预防为主、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质量管理理念，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设备，夯实公司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将继续实施质量成本挂牌问责制，强化生产体系、技术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管理意识。安排专人改善应用于不同市场领域的产品质量，保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全程跟进客户评价和反馈，对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质量隐患进行追踪、分析和改善。

（三）实现计划目标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产业正常发展，无重大市场突发情形；

- (3)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连续；
- (4) 公司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 (5) 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2、主要困难

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靠自身利润积累滚动发展，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公司人才储备不足。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如何建立起支撑公司高速发展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将是公司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及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者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股股东为瑞德创投，瑞德创投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力永磁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力永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金力永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金力永磁；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金力永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承诺将在金力永磁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金力永磁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金力永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金力永磁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金力永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66%的股权。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瑞德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40.66%的股份，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

2、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金风投控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6.14%
2	新疆虔石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8.07%
3	赣州稀土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26%
4	远致富海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6.83%

3、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劲力磁材	全资子公司
2	金力香港	全资子公司
3	金力粘结磁	控股子公司
4	金力欧洲	金力香港控股子公司
5	金力日本	金力香港全资子公司
6	江铜磁材	合营公司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SINO BOOM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FLOURISH PROFI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BRIGHT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JLMAG Rare Earth CleanTech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3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4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5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6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企业
7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0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4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6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17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18	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19	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0	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1	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2	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3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4	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5	湖南博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6	赣州博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7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8	赣州博讯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9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6、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7、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2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4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7	上海海川化工有限公司	
8	恒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0	深圳前海草本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12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金风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15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6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忻农任其董事的企业
19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赣州稀土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曾任其董事长的企业，已注销
22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的企业
23	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4	万安江钨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庆莲任其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马荣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巫建军任其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6	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小西谦治任职前十二个月任职的公司

8、其他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志滨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5%的出资额，构成重大影响
2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持有其 20%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
3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间接持有其 30.00%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
4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庆莲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9%的出资额，构成重大影响
5	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持有其 75%的出资额，构成重大影响
6	南昌特科来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李忻农、吕锋任其董事，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	江西国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李忻农持有其 49%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被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	南昌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李忻农持有其 49%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于 2005 年 1 月 3 日被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9	深圳易保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股投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晓芸知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3	常德市准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忻农曾经控制的企业

（2）金风科技、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及其控股股东金风科技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除上述企业外，金风科技、金风投控的其他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4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5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6	江苏金风天泽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7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8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9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0	锡林郭勒盟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1	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3	塔城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4	平陆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5	朔州市平鲁区天瑞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6	哈密烟墩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夏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8	中宁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9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0	绛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2	哈密天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3	布尔津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4	富蕴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5	荆州天楚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6	伊吾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7	UEP Penonome I, S.A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8	Goldwind USA Inc.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9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0	Vensys Energy AG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1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2	内蒙古洁源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3	锦州市全一新能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4	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5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37	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38	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注：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来源于金风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

（3）金禾永磁、建银资本

建银资本持有金禾永磁 12.17%的出资份额，其子公司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禾永磁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金禾永磁 0.24%的出资额，因此建银资本、金禾永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需合并计算。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金禾永磁、建银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铜磁材	材料采购	-	-	746.15	1.18%	3,951.68	7.49%
稀土矿业	材料采购	539.44	0.88%	-	-	-	-
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7.01	0.01%	-	-
合计		539.44	0.88%	753.16	1.19%	3,951.68	7.49%

发行人向江铜磁材采购甩带合金片；向稀土矿业采购稀土原材料，该笔交易系双方执行 2011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上述产品均为生产用原材料。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0.72	3.99%	542.63	0.65%	1,938.30	3.0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39.49	0.22%
	提供劳务	98.87	0.12%	-	-	-	-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196.50	0.24%	17.82	0.03%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27.07	0.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50.36	22.14%	29,690.67	35.60%	26,369.59	41.78%
江铜磁材	销售商品	-	-	61.16	0.07%	894.72	1.42%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53	0.00%	-	-
合计		21,169.95	26.25%	30,493.49	36.56%	29,386.99	46.56%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公司股东金风科技为国内风电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将其作为公司风力发电领域产品的主要客户符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均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由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供应磁钢。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总价等信息。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下属企业（主要是西安中车和江苏中车）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与中国中车下属企业、金力永磁签订三方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分划给中国中车下属企业采购。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5年1月1日，金力香港与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力德香港将地址为 No.2A on Twentieth Floor of Tower One of Lippo Centre of 89 Queensway, Hong Kong 的房屋租赁给金力香港，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0日，租金为5.4万港元/月。

2、关联担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下表所列示的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担保期间
1	《保证合同》	2014SDXTXMJLYC3BZ01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SDXTXMJLYC3DK01）项下借款5,830万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蔡报贵	发行人	连带责任担保	2014/5/15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内
2	《保证合同》	2014SDXTXMJLYC4BZ01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SDXTXMJLYC4DK01）项下借款3,170万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蔡报贵	发行人	连带责任担保	2014/5/15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内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4年10月8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力有限全资子公司金力香港受让中国永新持有的金力欧洲70%的股权。2014年10月30日，金力香港、中国永新、金力欧洲签署《买卖转让三方协议》，中国永新将其持有的金力欧洲70%的股权原价转让给金力香港，转让价格为25万欧元；中国永新将其提供给金力欧洲的175万欧元贷款转移至金力香港，转让对价为175万欧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10.40	10.10	683.93	11.25	372.43	3.72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18.91	0.19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8	0.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5,976.34	59.76	11,195.38	111.95	9,460.40	94.60
应收票据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	3,120.00	-	-	-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68.56	-	-	-	-	-
其他应收款	稀土矿业	3.05	3.05	5,804.05	5,055.55	5,804.05	5,055.55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126.00	12.60
预付账款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江铜磁材	-	493.29	702.60
应付账款	江铜磁材	28.48	28.48	-
预收账款	金风科技	1,340.86	3,654.89	13,533.03
其他应付款	蔡报贵	0.35	-	-
	黄长元	0.60	-	-
	胡志滨	0.58	-	-
	朱玮颀	0.02	-	-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9%、1.19%和0.88%，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56%、36.56%和26.2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关联方客户是发行人独立的、市场化销售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双方的交易为公平、公允的现实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额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53.44%、63.44%和 73.75%。发行人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销售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3人；高级管理人员8人，包括1名总经理（兼任董事长）、6名副总经理（其中1人兼任董事、1人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蔡报贵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曹志刚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胡志滨	男	中国	董事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李忻农	男	中国	董事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谢志宏	男	中国	董事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吕锋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6日至2018年6月24日
尤建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6月24日
陈占恒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6月24日
袁太芳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6月24日

1、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清华大学EMBA在读。1993年至1994年，任南昌大学教师；1994年至2002年，任东莞德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兼厂务会秘书；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市长安爱德塑胶电子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2、副董事长曹志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今，历任金风科技电控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2010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董事长。曹志刚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3、董事胡志滨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硕士。1994年至1996年，任胜利油田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任深圳海川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09年，任金力有限董事；2009年至2013年，任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4年至今，任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胡志滨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4、董事李忻农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硕士。1995年至1998年，任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江西特科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金力有限董事；2009年至2013年，任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5年至今，任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李忻农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5、董事谢志宏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本科。1989年至1992年，任赣州稀土冶炼厂生产调度员；1992年至2008年，历任赣州市经贸委科员、副科长、科长；2008年至今，历任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谢志宏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6、董事、副总经理吕锋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1991年至1993年，任郑州航空机载设备厂热处理工艺员；1993年至1995年任德普生物医学工程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暨南公司生产主管；1995年至1997年，任佛山华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湖南湘佳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吕锋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7、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教授，博士。1984年至今，历任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3年至1998年，曾任同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8年，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2017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8、独立董事陈占恒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今，任中国稀土学会秘书处秘书长助理；2012年至今，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2017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陈占恒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9、独立董事袁太芳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1990年至今，任赣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2017年1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袁太芳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二）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苏权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李丹兵	男	中国	监事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6月24日
朱庆莲	女	中国	监事	2016年11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尹维宇	男	中国	监事	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6月24日
刘路军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6月24日
孙益霞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梁起禄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6月24日

1、监事会主席苏权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专科。2007年至2008年，任北京银纳金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员；2008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监事李丹兵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硕士。1999年至2008年，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备料分厂财务主管、财务部成本主管；2008年至2009年，任株洲南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审计部副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3、监事朱庆莲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硕士。2001年至2004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至今，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4、监事尹维宇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硕士。2006年至2011年，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上海部业务董事；2015 年至今，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2017 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5、职工代表监事刘路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 年出生，硕士。2007 年至 2009 年，任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金力有限技术研发部工程师、高级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技术研发部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6、职工代表监事孙益霞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5 年出生，本科。1998 年至 2007 年，任赣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秘书；2007 年至 2008 年，任江西亚美达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金力有限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7、职工代表监事梁起禄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7 年出生，高中，2015 年全国劳动模范。2007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09 年至 2010 年，任赣州光宝力信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二课产线班长；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金力有限动力设备科水泵房设备维修班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动力设备科水泵房设备维修班长；2017 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蔡报贵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小西谦治	男	日本	常务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吕锋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黄长元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毛华云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鹿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于涵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谢辉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1、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

详见本节“一、（一）1、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

2、常务副总经理小西谦治先生

日本国籍，男，1968年出生，硕士。2010年至2015年，任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常务副总经理。

3、董事、副总经理吕锋先生

详见本节“一、（一）6、董事、副总经理吕锋先生”。

4、副总经理黄长元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硕士。2003年至2008年，任东莞康华集团采购合约部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毛华云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本科。1998年至2001年，任宁波双林集团有限公司热处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宁波韵升磁体工程研究所工程师、所长助理；2004年至2009年，任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科技研发部经理；2009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

6、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鹿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硕士。1999年至2005年，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管；2005年至2009年，任北京传隆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金力有限投融资部高级经理；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副总经理于涵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硕士。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1年，任海信集团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策划经理、欧洲分公司北欧区经理、土耳其公司经理；2011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

8、财务总监谢辉女士

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硕士。2001年至2004年，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副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副总经理毛华云先生

毛华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三）5、副总经理毛华云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刘路军先生

刘路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二）5、职工代表监事刘路军先生”。

3、储银河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高中。2004年至2009年任职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历任金力有限、发行人熔炼工段长，成型工段长，磷化工段长，成型工段长兼磷化工段长，生产管理办副经理，机加工部经理，生产管理办副总监，生产管理办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9名，由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7名；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名；董事楚新明离任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董事马荣璋、李正宁、巫建军离任后，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1	蔡报贵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	曹志刚	董事	全体发起人
3	谢志宏	董事	全体发起人
4	胡志滨	董事	全体发起人
5	李忻农	董事	全体发起人
6	吕锋	董事	新疆虔石
7	楚新明（已离任）	董事	瑞德创投
8	马荣璋（已离任）	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李正宁（已离任）	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巫建军（已离任）	董事	瑞德创投
11	尤建新	独立董事	扬州尚顾
12	陈占恒	独立董事	新疆虔石
13	袁太芳	独立董事	瑞德创投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7名，由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储银河离任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1	苏权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	李丹兵	监事	瑞德创投
3	朱庆莲	监事	中比基金
4	尹维宇	监事	尚顾德连
5	储银河（已离任）	监事	全体发起人
6	刘路军	职工代表监事	-
7	孙益霞	职工代表监事	-
8	梁起禄	职工代表监事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经验交流问题诊断及考试等方式进行辅导，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毛华云	副总经理	180.00	0.4841%
2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0.2958%
3	鹿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0.1883%
4	谢辉	财务总监	70.00	0.1883%
5	于涵	副总经理	60.00	0.1614%
6	黄长元	副总经理	60.00	0.1614%
合计			550.00	1.479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备注
1	蔡报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瑞德创投	持有瑞德创投 40.00%的股份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7.31%的出资额
2	胡志滨	实际控制人、董事	瑞德创投	持有瑞德创投 30.00%的股份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31.43%的出资额
3	李忻农	实际控制人、董事	瑞德创投	持有瑞德创投 30.00%的股份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17.96%的出资额
4	毛华云	副总经理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3.11%的出资额
5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90%的出资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备注
6	鹿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90%的出资额
7	黄长元	副总经理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90%的出资额
8	谢辉	财务总监	宁波虔益	持有宁波虔益 33.83%的出资额，宁波 虔益持有新疆虔石 6.65%的出资额
9	刘路军	监事、技术研发部 副总监	宁波虔益	持有宁波虔益 15.63%的出资额，宁波 虔益持有新疆虔石 6.65%的出资额
10	储银河	核心技术人员、生 产管理办总监	宁波虔益	持有宁波虔益 15.63%的出资额，宁波 虔益持有新疆虔石 6.65%的出资额
11	于涵	副总经理	宁波虔睿	持有宁波虔睿 28.92%的出资额，宁波 虔睿持有新疆虔石 4.82%的出资额
12	苏权	监事会主席、总经 理助理、市场部经 理	宁波虔睿	持有宁波虔睿 12.03%的出资额，宁波 虔睿持有新疆虔石 4.82%的出资额
13	孙益霞	监事、人力行政部 高级经理	宁波虔睿	持有宁波虔睿 4.38%的出资额，宁波 虔睿持有新疆虔石 4.82%的出资额

注：瑞德创投持有发行人 40.66%的股份，新疆虔石持有发行人 8.07%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蔡报贵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港币	40.00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858.00 万美元	40.00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000 万元	40.00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2,000 万港币	64.00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922.6858 万元	35.20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0.00 万港币	100.00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胡志滨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港币	30.00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858.00 万美元	30.00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000 万元	30.00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2,000 万港币	18.00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922.6858 万元	9.90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5.00 万美元	100.00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 万港币	50.00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元	90.00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元	70.00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000.00 万元	90.00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 万元	90.00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00.00 万元	90.00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000.00 万元	90.00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000.00 万元	36.00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6,000.00 万元	2.86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1,000.00 万元	30.00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00 万元	30.00
	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金风投控制的企业	60,000.00 万元	49.80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 万元	20.00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12,600.00 万元	6.35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668.8879 万元	4.4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164,300.00 万元	1.22
	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239.50 万元	55.00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5,000.00 万元	22.00
	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万元	80.00
李忻农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港币	30.00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858.00 万美元	30.00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000 万元	30.00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2,000 万港币	6.00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922.6858 万元	3.30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67.4269 万元	40.50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 万元	40.50
	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 万元	20.66
	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0.00 万元	40.50
	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元	20.66
	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00.00 万元	40.50
	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万元	40.50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0 万元	40.50
	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5.00 万元	40.50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0.00 万元	52.00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万元	52.00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000.00 万元	40.30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30.00 万元	39.81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74.00 万元	40.30
	赣州南方新能源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	490.00 万元	4.03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1,000.00 万元	14.11
	南昌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 万元	40.00
	江西国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0 万元	49.00
朱庆莲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03.20 万元	18.00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20.00 万元	4.00
	上海俐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30.00 万元	18.00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	500.00 万元	5.00
	上海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22.22 万元	5.50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40.00 万元	4.00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0.00 万元	2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每个月考评后发放，年终奖在每年年终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结构，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薪酬总额（万元）	968.15	900.39	792.13
利润总额（万元）	8,579.10	12,094.21	5,598.59
占比（%）	11.29%	7.44%	14.15%

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从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收入（万元）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117.26
曹志刚	董事	10.00
谢志宏	董事	-
胡志滨	董事	10.00
李忻农	董事	10.00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75.94
尤建新	独立董事	-
袁太芳	独立董事	-
陈占恒	独立董事	-
苏权	监事会主席	44.97
李丹兵	监事	-
朱庆莲	监事	-
尹维宇	监事	-
刘路军	职工代表监事	44.49
孙益霞	职工代表监事	21.08
梁起禄	职工代表监事	7.34
小西谦治	副总经理	144.88
毛华云	副总经理	118.44
黄长元	副总经理	73.96
鹿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1.83
谢辉	财务总监	82.07

姓名	职务	2016年从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收入（万元）
于涵	副总经理	65.80
马荣璋	董事（已离任）	10.00
李正宁	董事（已离任）	10.00
巫建军	董事（已离任）	-
楚新明	董事（已离任）	-
储银河	监事（已离任），核心技术 人员，生产管理办总监	50.09

谢志宏、楚新明（已离任）、巫建军（已离任）系外部董事，李丹兵、朱庆莲、尹维宇系外部监事，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尤建新、袁太芳、陈占恒 2016 年未在公司任职，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及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蔡报贵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江铜磁材	董事	公司的合营公司
胡志滨	董事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深圳前海草本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海川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恒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李忻农	董事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博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昌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西国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昌特科来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曹志刚	董事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备有限公司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金风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南昌特科来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江铜磁材	董事	公司的合营公司
谢志宏	董事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万安江钨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尤建新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质量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	无
		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	副理事长	无
		上海市质量协会	副会长	无
		上海市设备监理协会	副会长	无
		同济大学	教授	无
陈占恒	独立董事	中国稀土学会	秘书处秘书长助理	无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秘书处副秘书长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袁太芳	独立董事	赣南师范大学	教授	无
		江西中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丹兵	监事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经理	无
		北京南车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朱庆莲	监事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尹维宇	监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无
鹿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报贵、副总经理黄长元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类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人数从 7 名增加到 9 名，其中 5 名董事未发生变动，3 名董事系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而新聘任的外部独立董事，1 名董事系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蔡报贵、曹志刚、谢志宏、李忻农、胡志滨、马荣璋、孙德生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 27 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蔡报贵、曹志刚、谢志宏、李忻农、胡志滨、马荣璋、李正宁为公司董事。

2、2015 年 6 月 24 日金力永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报贵、曹志刚、谢志宏、胡志滨、李忻农、马荣璋、李正宁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金力永磁第一届董事会。

3、2015 年 10 月 26 日金力永磁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楚新明、巫建军为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楚新明辞任后，2016 年 4 月 26 日金力永磁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锋为公司董事。

5、公司董事马荣璋、李正宁、巫建军辞任后，2017 年 1 月 13 日金力永磁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尤建新、陈占恒、袁太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人数从 5 名增加到 7 名，变动主要是因为是在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改选或增选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7日，苏权、梁瑞科、刘成泽、刘路军、孙益霞担任公司监事，其中刘路军、孙益霞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27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苏权、储银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孙益霞组成金力有限第三届监事会。

2、2015年6月18日，金力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益霞为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6月24日金力永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权、储银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益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2015年9月30日，金力永磁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刘路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2015年10月26日金力永磁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丹兵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6、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储银河辞任后，2016年11月25日金力永磁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庆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7、2017年1月13日，金力永磁职工代表大会增选梁起禄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2017年1月13日金力永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尹维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管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新聘任于涵为副总经理，小西谦治为常务副总经理，其中于涵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日，蔡报贵为金力有限总经理，毛华云为总工程师，吕锋、黄长元为副总经理，鹿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辉为财务总监。2015年4月3日，金力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蔡报贵为总经理，毛华云为总工程师，吕锋、黄长元、于涵为副总经理，鹿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辉为财务总监。

2、2015年6月24日，经金力永磁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蔡报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毛华云、吕锋、黄长元、鹿明、于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鹿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5年12月18日，金力永磁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小西谦治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至今	2016年	2015年成立起
召开次数	3	7	5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项目	2017 年至今	2016 年	2015 年成立起
召开次数	4	13	8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及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事项。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项目	2017 年至今	2016 年	2015 年成立起
召开次数	2	5	4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了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

相关规定。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为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各独立董事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尤建新	4	4
袁太芳	4	4
陈占恒	4	4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蔡报贵	蔡报贵、尤建新、陈占恒
审计委员会	袁太芳	袁太芳、尤建新、胡志滨
提名委员会	陈占恒	陈占恒、袁太芳、蔡报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尤建新	尤建新、陈占恒、吕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主要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构成。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等事项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投资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合理规避投资风险，有效、合理使用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实施程序等方面作了详尽规定。

1、审批权限

（1）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 董事会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决策程序

(1) 短期投资

1)投融资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2)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3)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2) 长期投资

1)投融资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2)初审通过后,投融资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送董事会秘书处;3)董事会秘书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 对外担保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6 条：“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7 条：“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8 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9 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20 条：“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近三年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文件中作了相关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为所有投资者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其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同时，为了切实保障本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文件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宜。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同时，公司上市后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投资者享有知情权。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1、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都明确赋予了中小投资者在选择管理者方面更多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规定

为了保护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

1、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65.39	19,244.89	8,551.19
应收票据	13,116.62	3,528.03	206.18
应收账款	24,416.54	21,676.85	22,038.07
预付款项	374.46	651.00	2,458.93
应收利息	52.62	39.05	40.96
其他应收款	217.22	929.33	961.78
存货	29,778.15	26,333.66	25,235.23
其他流动资产	946.33	189.95	1,098.96
流动资产合计	93,767.32	72,592.76	60,591.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85.07	1,660.38	1,857.44
固定资产	19,609.66	18,646.66	16,744.68
在建工程	853.53	303.82	687.83
无形资产	3,311.45	3,316.73	3,469.69
长期待摊费用	620.79	121.76	7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17	1,760.68	1,56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76.85	25,810.04	24,398.62
资产总计	121,244.17	98,402.80	84,989.91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	3,800.00	9,148.44
应付票据	12,933.25	15,020.80	9,294.90
应付账款	4,723.30	9,468.61	3,834.42
预收款项	5,600.75	6,570.67	16,187.09
应付职工薪酬	1,996.16	1,755.55	1,255.63
应交税费	171.69	1,628.48	64.42
应付利息	159.26	15.83	178.05
应付股利	540.01	540.01	2,347.98
其他应付款	1,510.32	1,324.49	97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7,1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1,534.75	47,224.43	43,28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6,000.00	14,900.00
预计负债	-	748.50	748.50
递延收益	3,988.51	3,950.21	1,95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8.51	10,743.14	17,602.79
负债合计	50,523.26	57,967.57	60,88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91.21	16,667.00	11,111.00
资本公积	42,388.67	17,782.78	4,393.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0.30	181.76	99.50
盈余公积	1,698.40	1,043.20	5,214.59
未分配利润	7,803.42	5,262.75	3,72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72.00	40,937.49	24,545.60
少数股东权益	-251.09	-502.26	-44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20.91	40,435.23	24,10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244.17	98,402.80	84,989.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634.15	83,402.91	63,118.67
二、营业总成本	74,443.55	75,000.56	62,262.73
减：营业成本	60,976.77	63,211.94	52,772.19
税金及附加	473.36	343.70	75.44
销售费用	1,281.96	1,352.93	1,161.99
管理费用	12,221.69	7,493.50	5,379.77
财务费用	1,374.52	2,626.72	2,722.97
资产减值损失	-1,884.74	-28.24	150.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0	-197.06	-7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30	-197.06	-74.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5.29	8,205.29	781.06
加：营业外收入	2,627.56	3,962.17	4,86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88	4.77	-
减：营业外支出	63.75	73.25	4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75	0.55	2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9.10	12,094.21	5,598.59
减：所得税费用	1,692.61	1,839.98	96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6.49	10,254.23	4,637.2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62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0.40	10,332.08	4,825.38
少数股东损益	6.09	-77.85	-18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48	101.64	165.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53	82.26	114.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53	82.26	114.59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8.53	82.26	114.59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	19.37	50.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88.97	10,355.87	4,80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8.93	10,414.34	4,93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4	-58.47	-137.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8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8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55.21	72,752.05	77,05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7	236.69	85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95	7,412.41	3,32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83.14	80,401.15	81,23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46.58	49,307.34	58,07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7.10	8,822.48	6,53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3.33	3,238.19	1,80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4.91	7,258.03	8,19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91.92	68,626.04	74,60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8	11,775.11	6,62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5.90	836.48	1,27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90	836.48	1,37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0	-834.18	-1,37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72.91	8,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00	5,265.50	26,14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2.91	13,265.50	26,14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	12,413.94	24,5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1.76	5,407.93	8,21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1.76	17,821.87	32,76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16	-4,556.37	-6,621.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79	65.76	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6.26	6,450.32	-1,36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2.45	2,722.14	4,09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8.71	9,172.45	2,722.14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98.40	18,659.98	8,379.66
应收票据	13,116.62	3,528.03	206.18
应收账款	24,716.35	20,920.91	22,828.51
预付款项	591.34	1,456.31	3,285.91
应收利息	52.62	39.05	40.96
其他应收款	177.44	921.96	1,029.70
存货	29,396.25	25,886.42	24,750.10
其他流动资产	847.23	18.30	844.65
流动资产合计	92,196.25	71,430.96	61,365.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3	3,375.33	3,323.51
固定资产	18,815.73	17,782.99	15,823.44
在建工程	853.53	303.82	634.79
无形资产	3,305.85	3,308.97	3,388.34
长期待摊费用	619.49	747.66	6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76	1,984.03	1,78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14.58	27,502.81	25,016.68
资产总计	120,810.83	98,933.77	86,38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	3,800.00	9,148.44
应付票据	12,933.25	15,020.80	9,294.90
应付账款	4,505.92	7,853.55	3,573.34
预收款项	3,716.25	6,582.64	16,178.95
应付职工薪酬	1,957.92	1,718.04	1,225.57
应交税费	73.77	1,557.84	49.33
应付利息	159.26	15.83	178.05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540.01	540.01	2,347.98
其他应付款	1,505.44	1,120.12	31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7,1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9,291.82	45,308.81	42,30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6,000.00	14,900.00
预计负债	-	748.50	748.50
递延收益	3,988.51	3,950.21	1,95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8.51	10,743.14	17,602.79
负债合计	48,280.33	56,051.95	59,910.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91.21	16,667.00	11,111.00
资本公积	42,388.67	17,782.78	4,393.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698.40	1,043.20	5,214.59
未分配利润	9,852.21	7,388.83	5,75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30.50	42,881.81	26,47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10.83	98,933.77	86,382.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815.22	82,463.71	62,945.33
二、营业成本	60,903.83	62,699.98	52,032.73
减：税金及附加	473.10	343.70	75.44
销售费用	1,911.96	1,974.76	1,116.94
管理费用	11,544.13	6,549.55	4,497.25
财务费用	1,072.29	2,467.83	2,713.51
资产减值损失	-1,874.64	-86.55	55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0	-197.06	-7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30	-197.06	-74.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9.24	8,317.39	1,881.92
加：营业外收入	2,627.46	3,962.05	4,86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88	4.77	-
减：营业外支出	63.75	73.25	4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75	0.55	2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2.96	12,206.19	6,699.34
减：所得税费用	1,620.98	1,774.15	89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1.97	10,432.04	5,803.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1.97	10,432.04	5,803.0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78.17	72,548.86	77,05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7	236.69	85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41	7,367.16	3,1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4.44	80,152.71	81,06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50.84	49,963.34	56,65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3.59	8,505.17	6,25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6.41	3,232.75	1,80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25	6,840.84	7,05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2.09	68,542.10	71,76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7.64	11,610.62	9,30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6.58	836.48	1,27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8.88	2,94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58	1,085.36	4,22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58	-1,083.06	-4,22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72.91	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00	5,265.50	26,14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2.91	13,265.50	26,14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	12,413.94	24,5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1.76	5,407.93	8,21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1.76	17,821.87	32,76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16	-4,556.37	-6,62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24	65.76	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4.17	6,036.95	-1,537.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7.55	2,550.60	4,08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1.72	8,587.55	2,550.60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劲力磁材	是	是	是
金力香港	是	是	是
金力欧洲	是	是	是
金力日本	是	否	否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间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金力香港	2014 年度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新设
金力欧洲	2014 年度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金力香港收购金力欧洲 70% 股权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力日本	2016 年度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通过金力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新设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开拓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为 61,805.74 万元、74,871.47 万元和 75,745.88 万元。公司在风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6.41%、73.24%和 64.50%，比重较高；同时，随着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非风电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积极开拓相关市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614.00 万元、14,792.23 万元和 23,229.3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4.67%。因此，公司下游

应用领域的发展状况和公司业务开拓情况是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中稀土原材料占大部分，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相应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因此，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稀土原材料的价格。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4.68%、13.76%和18.45%，其中2016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4,409.00万元，扣除这一影响因素后的比重为12.98%。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为2,098.82万元、2,511.01万元和2,499.50万元，其中2015年较2014年增长19.64%，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32.14%，公司的员工人数和计提的绩效工资相应增加；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与2015年基本持平，相应的绩效工资也比较平稳。公司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总额为2,407.65万元、3,775.45万元和4,646.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81%、4.53%和5.76%。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对研发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研发速度加快，公司的研发费用可能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为2,722.97万元、2,626.72万元和1,374.52万元，2016年较2015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最近一年股权融资比较多，偿还了部分借款，使得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利润除受到上述收入、成本、费用的诸多因素影响外，还受到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占利

润总额的比重为 42.57%、32.47%和 30.17%，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公司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1,805.74 万元、74,871.47 万元和 75,745.88 万元，如果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及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71%、26.04%和 25.71%，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不排除采取降价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毛坯产能为 3,500.00 吨、4,500.00 吨和 4,500.00 吨，毛坯产能利用率为 90.67%、93.46%和 94.83%，毛坯产能和产能利用率都稳步提高，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如果公司未来的产能跟不上业务拓展的步伐，或者产能利用率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公司的业务良性发展，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价格、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对于境内销售，在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在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的港口，并且公司按照约定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主要销售钕铁硼磁性材料，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同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八）长期股权投资”。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	4.75-2.3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9.5%
器具工具家具	5-10 年	5%	19-9.5%
运输设备	4-6 年	5%	23.75-15.83%
电子设备	4-6 年	5%	23.75-15.83%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有效期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

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补助实际用于资产相关还是费用类补贴来划分。

2、确认时点

收到补助款项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十、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55.23万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55.23万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力永磁	15%	15%	15%
劲力磁材	25%	25%	25%
金力香港	16.5%	16.5%	16.5%
金力欧洲	20%-25%	20%-25%	20%-25%
金力日本	15.00%-23.40%	-	-

（二）税收优惠

2013年1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准予

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位于赣州的公司可每年向税务机关申请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但需要达到通知内所载的若干条件。2016 年 5 月,经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金力永磁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8 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6	4.22	-27.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8.60	3,927.30	2,383.21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4.94	-	-
(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	-42.60	2,470.82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27.15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9.00	-	-
(7) 所得税影响额	-592.31	-583.34	-629.91
合计	-1,052.56	3,305.58	3,569.4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052.56	3,305.58	3,75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932.96	7,026.50	1,067.77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26	1.54	1.40
速动比率	1.51	0.96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6%	56.66%	69.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12%	0.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6	3.78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2.35	2.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247.21	16,252.89	10,150.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0.40	10,332.08	4,82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32.96	7,026.50	1,067.77
利息保障倍数	7.25	6.95	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0.71	0.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2.46	2.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39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3.73%	0.40	0.40
	2015年	34.61%	0.68	0.68
	2014年	16.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5.83%	0.46	0.46
	2015年	23.54%	0.46	0.46
	2014年	4.20%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text{P0}\div(\text{E0}+\text{NP}\div 2+\text{E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Ej}\times\text{Mj}\div\text{M0}\pm\text{Ek}\times\text{Mk}\div\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text{P0}\div\text{S}=\text{P0}\div(\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

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期间期初既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间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生的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所示：

1、2017 年 1 月，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拟与自然人游正岗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1,600 万元，持股比例 80.00%。金力粘结磁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91360700MA35P3EL2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蔡报贵。

2、根据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的决议，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按年末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①本公司 2015 年度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未抵消，本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所示；

② 本公司 2015 年将部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磁泥销售给加工公司，再从加工公司采购稀土金属物或氧化物，作为生产用原材料。磁泥销售环节产生的利润在稀土金属物或氧化物被生产领用，且所生产的产成品最终销售后实现，实质上与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类似。为了保持报告期内相似业务会计处理一致，本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则对 2015 年磁泥销售业务进行重述调整，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①内部交易抵销	营业收入	-893.86
	营业成本	-885.85
	未分配利润	8.01
②磁泥销售业务重述调整	营业收入	-1,099.48
	营业成本	-546.00
	存货	-553.48
	所得税费用	-8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2
	盈余公积	-47.05
	未分配利润	-423.41

本次申报三年期报告为更正后的报表及报告数据。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2、其他

2011年6月，本公司与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矿业”）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向稀土矿业采购总价为14,970.00万元的镨铁和钕铁合金，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11年6月预付30%货款，即4,491.00万元，并于2011年10月预付1,310.00万元，预付货款总计5,801.00万元。双方未执行该合同。

本公司将该笔预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由于此前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合同违约方需按合同金额的5%偿付违约金，因此，本公司计提748.50万元预计负债，扣除预计负债后，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052.50万元。

2016年7月，本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稀土矿业退还已支付的货款。2016年9月3日，本公司与稀土矿业达成和解，主要内容为：稀土矿业与本公司同意，双方按已付货款金额履行采购合同，剩余合同不再履行，双方履行和解协议后，采购合同终止，双方不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就采购合同再无任何其他争议。2016年9月5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

该笔交易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增加存货——原材料539.44万元，增加应交增值税——进项税842.87万元，冲回预计负债748.50万元，冲销其他应收款5,800.93万元，冲销坏账准备5,052.50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1,382.38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0,634.15	83,402.91	63,118.67
营业利润	6,015.29	8,205.29	781.06
利润总额	8,579.10	12,094.21	5,598.59
净利润	6,886.49	10,254.23	4,637.2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0.40	10,332.08	4,82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2.96	7,026.50	1,067.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3,118.67 万元、83,402.91 万元和 80,634.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37.24 万元、10,254.23 万元和 6,886.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7.77 万元、7,026.50 万元和 7,932.96 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0,284.24 万元，增幅 32.14%，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5,616.99 万元，增幅 121.13%，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下游风电领域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历史最高点，根据世界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我国 2015 年永磁直驱风机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9.84 GW，公司在风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第二，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开拓初见成效，业务规模呈显著上升趋势；第三，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增加，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2,768.76 万元，降幅 3.32%，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3,451.68 万元，降幅 33.41%，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产品售价随着上游稀土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虽然 2016 年钕铁硼磁钢成品和毛坯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增加 8.87%，但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第二，公司 2016 年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份，产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4,409.00 万元，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95.49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041.26 万元，增幅 10.08%。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72,088.31	95.17%	69,625.18	92.99%	54,838.29	88.73%
其中：风力发电	48,858.95	64.50%	54,832.95	73.24%	47,224.29	76.4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7,734.80	10.21%	5,157.76	6.89%	1,550.60	2.51%
节能变频空调	6,876.20	9.08%	2,584.16	3.45%	1,405.09	2.27%
节能电梯	3,380.15	4.46%	2,312.17	3.09%	1,417.52	2.29%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5,238.21	6.92%	4,738.14	6.33%	3,240.79	5.24%
钕铁硼磁钢毛坯	3,657.57	4.83%	5,246.29	7.01%	6,967.45	11.27%
合计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61,805.7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钕铁硼磁钢成品和毛坯，其中磁钢成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88.73%、92.99%和 95.17%。钕铁硼磁钢毛坯是指完成了坯料工序的产品，由于毛坯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公司逐渐减少其销量。

发行人钕铁硼磁钢成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五大领域，其中风力发电是公司产品应用占比最高的领域，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领域磁钢供应商。

发行人积极开拓非风电领域的市场，报告期内，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31%、19.76%和 30.67%，金额为 7,614.00 万元、14,792.23 万元和 23,229.3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4.67%，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和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增长最快，节能电梯领域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其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境内合计	69,024.91	91.13%	69,227.17	92.46%	59,479.37	96.24%
境外合计	6,720.97	8.87%	5,644.30	7.54%	2,326.37	3.76%
合计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61,805.7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6.24%、92.46%和 91.13%，但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分别

为 3.76%、7.54%和 8.87%，境外销售集中在欧洲市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钕铁硼磁钢成品	3,123.62	13.89%	2,742.57	27.95%	2,143.53	-
钕铁硼磁钢毛坯	263.40	-28.52%	368.52	-11.24%	415.19	-
合计	3,387.02	8.87%	3,111.09	21.59%	2,558.72	-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分别为 2,558.72 吨、3,111.09 吨和 3,387.02 吨，其中应用于风电领域的磁钢成品销量为 1,971.07 吨、2,393.67 吨和 2,499.15 吨，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的磁钢成品销量为 172.46 吨、348.90 吨和 624.46 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0.29%。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钕铁硼磁钢成品	230.78	-9.09%	253.87	-1.10%	256.69	-
钕铁硼磁钢毛坯	138.86	-2.46%	142.36	-12.88%	163.41	-
合计	223.64	-7.07%	240.66	-0.37%	241.55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逐年降低，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0.37%，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7.07%，主要原因成本下降的驱动因素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3、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稀土原材料销售收入，公司会根据稀土原材料市场情况及公司产品订单情况，销售部分稀土原材料，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 1,312.93 万元、8,531.44 万元和 4,888.27 万元。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应用领域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52,688.00	93.63%	50,010.36	90.31%	44,731.78	86.90%
其中：风力发电	37,317.06	66.32%	39,572.48	71.46%	38,909.74	75.59%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5,380.53	9.56%	3,920.45	7.08%	1,459.11	2.83%
节能变频空调	4,698.51	8.35%	1,948.80	3.52%	1,037.27	2.02%
节能电梯	2,253.52	4.00%	1,513.10	2.73%	1,276.01	2.48%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3,038.37	5.40%	3,055.54	5.52%	2,049.65	3.98%
钕铁硼磁钢毛坯	3,582.09	6.37%	5,367.98	9.69%	6,743.31	13.10%
合计	56,270.09	100.00%	55,378.34	100.00%	51,475.0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475.09 万元、55,378.34 万元和 56,270.0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和应用领域的构成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793.16	77.83%	44,042.97	79.53%	42,120.40	81.83%
直接人工	4,922.29	8.75%	4,418.57	7.98%	3,787.31	7.36%
制造费用	3,539.70	6.29%	3,148.83	5.69%	2,504.27	4.87%
其他	4,014.94	7.14%	3,767.97	6.80%	3,063.11	5.95%
合计	56,270.09	100.00%	55,378.34	100.00%	51,475.0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其中原材料以稀土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配方不断优化，稀土原材料价格呈波动下行趋势，使得原材料成本小幅下降；第二，公司报告期内劳动力成本小幅上升，导致直接人工比重提高。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2、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稀土原材料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为1,297.10万元、7,833.60万元和4,706.68万元。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475.79	25.71%	19,493.13	26.04%	10,330.65	16.71%
其他业务	181.58	3.71%	697.83	8.18%	15.83	1.21%
合计	19,657.37	24.38%	20,190.96	24.21%	10,346.48	16.39%

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毛利率为16.39%、24.21%和24.38%，具体的变动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和领域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钕铁硼磁钢成品	19,400.31	26.91%	19,614.82	28.17%	10,106.51	18.43%
其中：风力发电	11,541.89	23.62%	15,260.47	27.83%	8,314.55	17.61%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354.27	30.44%	1,237.31	23.99%	91.49	5.90%
节能变频空调	2,177.69	31.67%	635.36	24.59%	367.82	26.18%
节能电梯	1,126.63	33.33%	799.07	34.56%	141.51	9.98%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2,199.84	42.00%	1,682.60	35.51%	1,191.14	36.75%
钕铁硼磁钢毛坯	75.48	2.06%	-121.69	-2.32%	224.14	3.22%
合计	19,475.79	25.71%	19,493.13	26.04%	10,330.65	16.7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71%、26.04%和 25.71%，其中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为 18.43%、28.17%和 26.91%，钕铁硼磁钢毛坯毛利率为 3.22%、-2.32%和 2.06%。

（1）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9.74%，主要是因为：

第一，公司产品配方优化。原材料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因素，其中稀土原材料又占大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配方的优化，在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重稀土的添加量，从而降低公司单位产品的重稀土消耗量。

第二，稀土原材料价格下降。金属镨钕、镝铁和铽是公司生产钕铁硼磁钢成品主要原材料，根据亚洲金属网统计数据，2015 年 10 月金属镨钕价格较 2014 年同期下降-21.54%，金属镝铁的价格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9.06%，金属铽的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13.51%，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成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从而提高了公司成品的毛利率。

第三，公司生产效率提高。2015 年开始，公司在多个工序采用了自动化加工设备，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同时加强对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提高了生产效率。

第四，非风电领域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毛利率稳定上升。2014 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大部分处于前期的开发和试样阶段，固定成本比较高，从 2015 年开始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稳定上升，从而带动总体毛利率上升。

2016 年公司钕铁硼磁钢成品的毛利率趋于稳定，较 2015 年小幅下降 1.26%，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成品销售价格随上游稀土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调，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

（2）钕铁硼磁钢毛坯毛利率波动分析

发行人钕铁硼磁钢毛坯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3.22%、-2.32%和 2.06%。毛坯只完成了坯料工序，产品附加值比较低，因此售价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向长期客户供应钕铁硼磁钢毛坯，一方面维持已有的业务关系，另一方面，销售部分毛坯来调节烧结炉的产能。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产品类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中科三环	磁材产品	24.71%	23.38%	23.62%
宁波韵升	钕铁硼产品	26.36%	24.89%	25.11%
正海磁材	钕铁硼永磁材料	25.76%	25.69%	24.59%
英洛华	钕铁硼永磁材料	18.11%	11.50%	11.83%
算术平均（注）		25.61%	24.65%	24.44%
金力永磁	钕铁硼永磁材料	25.71%	26.04%	16.71%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来自 wind 数据库，行业平均数不包含英洛华。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范围内，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结构的不同所致。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不断地开拓新产品领域，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毛利率趋于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接近。

2、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1%、8.18%和 3.71%。发行人会根据稀土原材料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生产计划，销售部分稀土原材料，以应对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稀土原材料行情影响。

（五）影响损益的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57	200.49	44.06
教育费附加	79.53	85.92	18.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02	57.28	12.50
房产税	62.41	-	-
土地使用税	56.75	-	-
印花税	36.00	-	-
车船税	0.08	-	-
合计	473.36	343.70	75.4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2014 年发生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当期缴纳的增值税数额较小。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发行人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44.82	34.70%	471.85	34.88%	316.76	27.26%
办公费	4.37	0.34%	7.26	0.54%	14.16	1.22%
差旅费	90.32	7.05%	86.62	6.40%	99.15	8.53%
业务招待费	70.24	5.48%	137.98	10.20%	180.26	15.51%
交通运输费	488.45	38.10%	372.65	27.54%	296.12	25.48%
折旧与摊销费用	3.29	0.26%	3.97	0.29%	4.45	0.38%
参展宣传费	121.05	9.44%	198.93	14.70%	124.20	10.69%
样品费	31.03	2.42%	13.99	1.03%	27.14	2.34%
租赁费	15.14	1.18%	24.81	1.83%	62.46	5.38%
其他	13.27	1.03%	34.89	2.58%	37.30	3.21%
合计	1,281.96	100.00%	1,352.93	100.00%	1,161.99	100.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和参展宣传费等。

报告期内, 发行人职工薪酬为 316.76 万元、471.85 万元和 444.82 万元,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55.09 万元, 增幅 48.96%, 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所计提的绩效工资相应提高, 2016 年度职工薪酬小幅下降 5.73%, 与销售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交通运输费为 296.12 万元、372.65 万元和 488.45 万元, 主要是因为磁钢产品销量增加, 报告期内分别为 2,558.72 吨、3,111.09 吨和 3,387.02 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参展宣传费为 124.20 万元、198.93 万元和 121.05 万元, 2015 年发生额比较大, 主要是因为当年参加的国际展会比较多。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科三环	2.85%	2.60%	2.94%
宁波韵升	2.17%	1.68%	2.32%
正海磁材	4.31%	4.09%	1.86%
英洛华	3.62%	4.06%	3.08%
算术平均值	3.24%	3.11%	2.55%
金力永磁	1.59%	1.62%	1.84%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来自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1.84%、1.62%和 1.59%，逐年小幅下降，费用控制能力较强。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率为 2.55%、3.11%和 3.24%，高于发行人销售费率，主要是因为：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83%、81.69%和 77.01%，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销售人员相对较少，客户维护费用较低；②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别，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钕铁硼磁钢，比较单一。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54.68	16.81%	2,039.17	27.21%	1,782.06	33.13%
办公费	70.62	0.58%	115.01	1.53%	61.14	1.14%
差旅费	118.00	0.97%	109.23	1.46%	91.10	1.69%
业务招待费	101.05	0.83%	95.01	1.27%	111.38	2.07%
车辆使用费	70.81	0.58%	61.73	0.82%	62.56	1.16%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7.55	1.04%	219.03	2.92%	190.43	3.54%
研究与开发费用	4,646.05	38.01%	3,775.45	50.38%	2,407.65	44.75%
地方税费	52.26	0.43%	189.49	2.53%	174.01	3.23%
中介费用	144.12	1.18%	238.12	3.18%	89.84	1.67%
修理费	147.92	1.21%	135.15	1.80%	171.10	3.18%
广告宣传费	79.31	0.65%	106.11	1.42%	49.12	0.91%
租赁费	48.07	0.39%	41.60	0.56%	3.54	0.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份支付	4,409.00	36.08%	-	0.00%	-	0.00%
其他	152.24	1.25%	368.40	4.92%	185.84	3.45%
合计	12,221.69	100.00%	7,493.50	100.00%	5,379.77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15.16%		8.98%		8.52%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5,379.77 万元、7,493.50 万元和 12,221.6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8.52%、8.98%和 15.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2,407.65 万元、3,775.45 万元和 4,646.0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高，为 44.75%、50.38%和 38.01%，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大了研究与开发投入，研发技术人员不断增加，并积极致力于“机械加工工艺优化及装备自动化改造升级”、“表面处理工艺开发、优化及自动改造”和“镗渗透技术研究”等项目的研发，因此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1,782.06 万元、2,039.17 万元和 2,054.6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57.11 万元，增幅 14.43%，主要是因为当年业绩比较好，发放的绩效工资较多。2016 年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发行人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4,409.00 万元，主要包括取消期权激励产生的 206.66 万元费用和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4,202.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500 万份，其中首期授予 450 万份，预留 5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06.66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 2016 年 1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385.50 万股股票的议案，发行价格 4.599 元/股，与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15.50 元/股的差额部分计入股份支付费用，总计 4,202.34 万元。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319.19 万元，增幅 4.26%，变动不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71.79	2,034.29	2,786.89
减：利息收入	223.82	134.22	188.07
汇兑损益	0.33	32.44	-7.85
现金折扣	80.33	583.48	-
其他	145.89	110.73	132.01
合计	1,374.52	2,626.72	2,722.97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1.70%	3.15%	4.31%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为 2,722.97 万元、2,626.72 万元和 1,37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1%、3.15%和 1.70%。

发行人 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252.2 万元，降幅 47.6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两年股权融资比较多，公司现金相对比较充裕，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并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金额，使得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368.54	46.09	48.77
存货跌价损失	-516.21	-74.33	101.60
合计	-1,884.74	-28.24	150.37

发行人于 2016 年转回对稀土矿业其他应收款所形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其他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小，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88	4.77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9.88	4.77	-
政府补助	2,588.60	3,927.30	2,383.21
其他	19.08	30.10	2,478.60
合计	2,627.56	3,962.17	4,861.80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入和合同违约金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4,861.80 万元、3,962.17 万元和 2,627.56 万元。

①政府补助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 2,383.21 万元、3,927.30 万元和 2,588.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 万专项资金	64.68	45.60	45.60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3.96	43.80	58.0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 1000 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31.19	31.19	31.19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 FL-01-2 地块（56393 平米）补贴款	11.25	11.25	11.25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480.71	527.40	430.00	与收益相关
水电补贴和税收返还	484.09	350.84	814.85	与收益相关
863(高性能稀土复合钕钴结构陶瓷产业化制备及应用技术)课题			-5.29	与收益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47635 平米）补贴款	9.50	9.50	9.5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187.07	100.48	22.12	与收益相关
各类稀土产业补助及奖励款	916.59	2,713.73	540.9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拨款			405.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34.53	76.8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37.89			与资产相关
企业社保补贴款	12.23	4.21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2.70			与收益相关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资助款	0.4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1.82	2.5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	2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88.60	3,927.30	2,383.21	

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各类稀土产业补助及奖励款”、“水电、专利补贴及税费返还”和“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稀土产业补助及奖励款”收入 540.90 万元、2,713.73 万元和 916.59 万元，2015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赣州市为了鼓励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发展，对于采购当地生产企业稀土原材料从事稀土深加工的企业，按照高端稀土钕铁硼（含毛坯）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补助期间包括 2014 年 9 月-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两段，因为从申报到最终下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所以 2015 年度实际收到了较多的补助资金。

②合同违约金收入

201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其他”金额较大，主要是上海银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萨”）的合同违约金收入 2,394.88 万元。201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萨签订磁钢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 7,982.94 万元，上海银萨依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预付 30% 货款；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鉴于上海银萨在合同签署后一直未提货，确认已支付的预付款不要求发行人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合同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将其从预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75	0.55	2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75	0.55	27.50
对外捐赠	9.00	69.00	9.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9.00	69.00	9.00
其他	0.00	3.70	7.78
合计	63.75	73.25	44.2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 44.28 万元、73.25 万元和 63.75 万元，金额均较小。

7、税项

（1）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2,477.66	2,213.13	590.32
所得税	2,304.55	436.63	951.46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律师对境外子公司金力香港、金力欧洲和金力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三年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579.10	12,094.21	5,598.5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6.87	1,814.13	839.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2	14.39	68.5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6.30	29.56	11.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87.10	21.94	21.3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16	243.11	189.49
加计扣除的影响	-348.70	-283.16	-169.09
所得税费用	1,692.61	1,839.98	961.3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9.73%	15.21%	17.17%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所得税费用的调整因素主要包括“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数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当年度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4,409.00 万元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661.35 万元，该项费用不能税前扣除。

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合理。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6	4.22	-2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8.60	3,927.30	2,383.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4.94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	-42.60	2,470.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2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9.00	-	-
所得税影响额	-592.31	-583.34	-629.91
合计	-1,052.56	3,305.58	3,569.47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影响损益的其他项目”之“6、

营业外收支”。

2016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系对稀土矿业交易所产生，详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影响损益的其他项目”之“3、管理费用”。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详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要权属证明文件、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65.39	20.51%	19,244.89	19.56%	8,551.19	10.06%
应收票据	13,116.62	10.82%	3,528.03	3.59%	206.18	0.24%
应收账款	24,416.54	20.14%	21,676.85	22.03%	22,038.07	25.93%
预付款项	374.46	0.31%	651.00	0.66%	2,458.93	2.89%
应收利息	52.62	0.04%	39.05	0.04%	40.96	0.05%
其他应收款	217.22	0.18%	929.33	0.94%	961.78	1.13%
存货	29,778.15	24.56%	26,333.66	26.76%	25,235.23	29.69%
其他流动资产	946.33	0.78%	189.95	0.19%	1,098.96	1.29%
流动资产合计	93,767.32	77.34%	72,592.76	73.77%	60,591.29	71.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85.07	1.22%	1,660.38	1.69%	1,857.44	2.19%
固定资产	19,609.66	16.17%	18,646.66	18.95%	16,744.68	19.70%
在建工程	853.53	0.70%	303.82	0.31%	687.83	0.81%
无形资产	3,311.45	2.73%	3,316.73	3.37%	3,469.69	4.08%
长期待摊费用	620.79	0.51%	121.76	0.12%	78.8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17	0.59%	1,760.68	1.79%	1,560.14	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18	0.73%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76.85	22.66%	25,810.04	26.23%	24,398.62	28.71%
资产总计	121,244.17	100.00%	98,402.80	100.00%	84,989.91	100.00%

发行人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77.34%，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0.51%、20.14%和 24.5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22.66%，以固定资产为主，占资产总额的 16.17%。

发行人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末资产总额为84,989.91万元，2016年末为121,244.17万元，增加36,254.26万元，增幅42.66%。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并进行了外部融资。

2、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09	3.51	3.67
银行存款	15,306.63	9,168.94	2,718.47
其他货币资金	9,556.67	10,072.43	5,829.05
合计	24,865.39	19,244.89	8,551.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50.92	554.16	145.69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制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55.87	10,021.63	5,778.25
保函保证金	50.80	50.80	50.80
信用证保证金	750.00	-	-
合计	9,556.67	10,072.43	5,829.05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8,551.19万元、19,244.89万元和24,865.39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0,693.7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5,620.5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和2016年公司进行了外部融资，2015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8,000.00万元，2016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22,372.91万元，导致期末账存资金的增长。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375.21	3,328.03	206.18
商业承兑汇票	741.41	200.00	-
合计	13,116.62	3,528.03	206.18

发行人期末应收票据主要系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货款，大部分为银行承兑

汇票。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期末收取了客户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4,667.66	21,904.11	22,264.37
坏账准备	251.12	227.26	226.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416.54	21,676.85	22,038.07
较上年增加金额	2,739.69	-361.22	-
较上年增长比率	12.64%	-1.64%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038.07 万元、21,676.85 万元和 24,416.54 万元，较为稳定。

②应收账款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5,976.34	24.23	59.76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5,528.25	22.41	55.28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534.80	14.33	35.35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1,462.16	5.93	14.62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7.83	5.79	14.28
合计	17,929.38	72.69	179.29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1,195.38	51.11	111.95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3,289.78	15.02	32.90

客户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69.99	8.08	17.7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92.31	4.53	9.92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83.93	3.12	11.25
合计	17,931.39	81.86	183.73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9,460.40	42.49	94.6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5,812.23	26.11	58.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13.99	10.84	24.14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64.22	4.78	10.64
三环永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81.44	3.51	7.81
合计	19,532.27	87.73	195.32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占比较高，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相符。这些客户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其应收的款项都在正常的结算期内。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24,662.36	21,849.76	22,260.68
1至2年	-	50.65	-
2至3年	1.59	-	-
3年以上	3.70	3.70	3.70
合计	24,667.66	21,904.11	22,264.37

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各期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0.29	90.87%	553.12	84.96%	2,381.86	96.87%
1至2年（含2年）	4.17	1.11%	90.00	13.82%	69.15	2.81%
2至3年（含3年）	30.00	8.01%	-	0.00%	4.27	0.17%
3年以上	-	0.00%	7.89	1.21%	3.64	0.15%
合计	374.46	100.00%	651.00	100.00%	2,458.9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2,458.93万元、651.00万元和374.46万元。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包括预付关联方中国永新销售服务费1,260.00万元、预付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原材料采购款356.00万元、预付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194.60万元、预付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134.00万元、预付唐山晶玉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116.61万元。

（5）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	52.62	39.05	40.96
合计	52.62	39.05	40.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余额均较小，分别为40.96万元、39.05万元和52.62万元。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322.31	6,096.94	6,084.25
坏账准备	105.09	5,167.61	5,122.4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7.22	929.33	961.78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包括

应收押金、厂房租赁费、代垫电费等。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稀土矿业5,804.0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5,055.55万元，详情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中国永新代扣所得税126.00万元。

(7) 存货

① 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77.85	-	14,177.85
在途物资	329.58	-	329.58
周转材料	3.88	-	3.88
委托加工物资	428.00	-	428.00
在产品	2,918.45	31.49	2,886.96
库存商品	10,678.99	166.41	10,512.59
发出商品	1,439.30	-	1,439.30
合计	29,976.05	197.90	29,778.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04.00	-	10,104.00
在途物资	105.15	-	105.15
周转材料	2.80	-	2.80
委托加工物资	994.73	-	994.73
在产品	1,728.97	116.49	1,612.48
库存商品	11,115.97	870.42	10,245.55
发出商品	3,268.95	-	3,268.95
合计	27,320.58	986.92	26,333.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92.33	-	13,692.33
在途物资	215.30	-	215.30
周转材料	3.79	-	3.79
委托加工物资	597.24	-	597.24
在产品	2,827.64	73.97	2,753.67
库存商品	8,774.08	1,090.14	7,683.94
发出商品	288.95	-	288.95
合计	26,399.34	1,164.11	25,235.23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26,399.34万元、27,320.58万元和29,976.05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是稀土金属和稀土氧化物。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并且，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为13,692.33万元、10,104.00万元和14,177.85万元，2015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比较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下半年销量比较大，原材料领用比较多。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8,774.08万元、11,115.97万元和10,678.99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341.89万元，增幅26.69%，主要是因为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第一季度风力发电领域销量比较大，年末备货比较充足，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小幅下降，基本保持平稳。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16.49	-	-	85.00	-	31.49
库存商品	870.42	-	-	704.02	-	166.41
合计	986.92	-	-	789.02	-	197.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3.97	42.52	-	-	-	116.49
库存商品	1,090.14	-	-	219.72	-	870.42
合计	1,164.11	42.52	-	219.72	-	986.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163.22	-	-	163.22	-	-
在产品	41.29	32.68	-	-	-	73.97
库存商品	915.05	175.10	-	-	-	1,090.14
合计	1,119.56	207.77	-	163.22	-	1,164.11

各期末，发行人根据相关产品可变现净值与其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和原材料，根据最终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行人以销定产，主要生产非标准化的产品，存货跌价主要来自库存商品中的不合格品和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164.11万元、986.92万元和197.90万元，2016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转回789.02万元，主要系以前期间的一批不合格品已经处置，对应的跌价准备转销。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	415.56	171.65	815.07
预缴所得税	474.44		283.89
其他	56.33	18.30	
合计	946.33	189.95	1,098.96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98.96万元、189.95万元和946.33万元，主要是预计可在一年以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和预缴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485.07	1,660.38	1,857.44
合计	1,485.07	1,660.38	1,857.44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江铜磁材 40%股权的投资，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江铜磁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家具、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原值	28,846.36	100.00%	25,986.86	100.00%	22,382.40	100.00%
房屋建筑物	9,295.73	32.22%	8,299.33	31.94%	8,228.07	36.76%
机器设备	17,889.12	62.02%	16,293.97	62.70%	13,217.81	59.05%
器具工具家具	1,119.85	3.88%	864.87	3.33%	433.14	1.94%
运输设备	330.71	1.15%	338.56	1.30%	322.00	1.44%
电子设备	210.94	0.73%	190.13	0.73%	181.37	0.81%
累计折旧	9,236.70	100.00%	7,340.20	100.00%	5,637.72	100.00%
房屋建筑物	1,582.15	17.13%	1,318.04	17.96%	1,054.66	18.71%
机器设备	6,891.05	74.61%	5,434.40	74.04%	4,136.82	73.38%
器具工具家具	392.96	4.25%	195.57	2.66%	134.26	2.38%
运输设备	207.34	2.24%	244.90	3.34%	185.20	3.29%
电子设备	163.20	1.77%	147.28	2.01%	126.79	2.25%
减值准备	-	-	-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器具工具家具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账面价值	19,609.66	100.00%	18,646.66	100.00%	16,744.68	100.00%
房屋建筑物	7,713.58	39.34%	6,981.29	37.44%	7,173.41	42.84%
机器设备	10,998.08	56.08%	10,859.57	58.24%	9,081.00	54.23%
器具工具家具	726.90	3.71%	669.30	3.59%	298.89	1.78%
运输设备	123.37	0.63%	93.66	0.50%	136.80	0.82%
电子设备	47.74	0.24%	42.85	0.23%	54.58	0.3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约 60%，其次为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约为 35%。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44.68 万元、18,646.66 万元和 19,609.66 万元，逐年增加。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901.98 万元，增幅 11.36%，主要是因为当年增加了多台气流磨、烧结炉、切割机、磁场成型压机、自动磷化线等机器设备。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963.00 万元，增幅 5.16%，主要是因为二期部分新厂房建成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增加了多台气流磨、烧结炉、切割机、磁场成型压机等机器设备。

（3）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待安装机器设备以及正在施工的二期厂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853.53	303.82	687.83
较前期增加金额	549.71	-384.00	-639.21
较前期增长幅度	180.93%	-55.83%	-48.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有一定程度波动，主要是因为待安装机器设备新购入或安装完毕，以及二期厂区在报告期内陆续开工或者转固。

②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6.12.31	资金来源
待安装检验固定资产	111.90	2,470.23	1,855.49	726.64	自筹
二期厂区	191.92	919.36	984.39	126.89	自筹
合计	303.82	3,389.59	2,839.87	853.53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5.12.31	资金来源
待安装检验固定资产	631.13	2,178.08	2,697.30	111.90	自筹
二期厂区	56.70	135.22		191.92	自筹
合计	687.83	2,313.30	2,697.30	303.82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4.12.31	资金来源
待安装检验固定资产	400.85	875.48	645.21	631.13	自筹
二期厂区	926.18	30.01	899.49	56.70	自筹
合计	1,327.03	905.50	1,544.70	687.83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原值	3,988.13	3,907.63	3,878.15
土地使用权	3,718.92	3,718.92	3,718.92
软件	269.21	188.71	159.23
累计摊销	676.68	590.90	408.46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526.71	452.33	377.95
软件	149.97	138.56	30.50
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账面价值	3,311.45	3,316.73	3,469.69
土地使用权	3,192.21	3,266.58	3,340.96
软件	119.24	50.15	128.72

发行人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无形资产中主要是为建设厂区而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购置于2009年和2011年，并按照产证载明的期限进行摊销。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新模具车间、包装车间改造工程	316.66	117.66	62.33
办公室装修费	1.29	4.11	16.51
粘结磁项目	302.83	-	-
合计	620.79	121.76	78.85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和办公室装修费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为78.85万元、121.76万元和620.79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499.03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粘结磁项目新增待摊费用302.83万元，新模具车间、包装车间改造工程新增待摊费用199.00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37.07	32.13	33.75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3.22	762.68	762.53
存货（跌价准备）	29.68	148.04	174.62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已计提未支付）	47.92	30.00	183.84
递延收益	598.28	592.53	293.1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	112.28	112.28
未实现利润	-	83.02	-
合计	716.17	1,760.68	1,560.1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560.14 万元、1,760.68 万元和 716.17 万元，主要是由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044.51 万元，主要是因为对稀土矿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所导致的，详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	15.64%	3,800.00	6.56%	9,148.44	15.03%
应付票据	12,933.25	25.60%	15,020.80	25.91%	9,294.90	15.27%
应付账款	4,723.30	9.35%	9,468.61	16.33%	3,834.42	6.30%
预收款项	5,600.75	11.09%	6,570.67	11.34%	16,187.09	26.58%
应付职工薪酬	1,996.16	3.95%	1,755.55	3.03%	1,255.63	2.06%
应交税费	171.69	0.34%	1,628.48	2.81%	64.42	0.11%
应付利息	159.26	0.32%	15.83	0.03%	178.05	0.29%
应付股利	540.01	1.07%	540.01	0.93%	2,347.98	3.86%
其他应付款	1,510.32	2.99%	1,324.49	2.28%	974.36	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11.88%	7,100.00	12.25%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534.75	82.21%	47,224.43	81.47%	43,285.30	7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9.90%	6,000.00	10.35%	14,900.00	24.47%
预计负债	-	0.00%	748.50	1.29%	748.50	1.23%
递延收益	3,988.51	7.89%	3,950.21	6.81%	1,954.29	3.2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44.42	0.08%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8.51	17.79%	10,743.14	18.53%	17,602.79	28.91%
负债合计	50,523.26	100.00%	57,967.57	100.00%	60,888.0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0,888.09 万元、57,967.57 万元和 50,523.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4%、58.91%和 41.67%，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自身经营积累和股权融资较多，经营负债率总体下降。

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1.09%、81.47%和 82.21%。

2、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7,900.00	3,800.00	7,248.44
抵押借款	-	-	1,900.00
合计	7,900.00	3,800.00	9,148.44

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借款主要用于购进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433.25	15,020.80	9,294.90
信用证	1,500.00		
合计	12,933.25	15,020.80	9,294.90

发行人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294.90 万元、15,020.80 万元和 12,933.25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4,723.30	9,468.61	3,834.42
较上年增加金额	-4,745.31	5,634.19	-139.01
较上年增长比率	-50.12%	146.94%	-3.5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购买稀土原材料形成的，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34.42万元、9,468.61万元和4,723.30万元。

（4）预收账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5,600.75	6,570.67	16,187.09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磁钢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为16,187.09万元、6,570.67万元和5,600.75万元，包括预收关联方金风科技货款13,533.03万元、3,654.89万元和1,340.86万元，预收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银河”）货款2,191.89万元、2,191.89万元和2,191.89万元。

2012年3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广西银河销售磁钢25,920.00万元，并于2012年4月和5月预收货款2,592.00万元。2013年4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更销售价格，合同金额调整为20,088.00万元，广西银河于2013年和2014年分别提货301.32万元和98.79万元。2016年6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货时间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补充协议，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由于广西银河未要求提货，公司尚未进一步执行。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752.56	9,558.20	9,314.60	1,996.1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	739.51	742.49	-
合计	1,755.55	10,297.71	10,057.10	1,996.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255.63	8,679.73	8,182.80	1,752.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2.67	639.68	2.99
合计	1,255.63	9,322.40	8,822.48	1,755.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930.94	6,335.87	6,011.18	1,255.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3.68	523.68	-
合计	930.94	6,859.55	6,534.86	1,255.63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月末工资和当年绩效工资，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55.63 万元、1,755.55 万元和 1,996.16 万元。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6.28	264.38	11.38
企业所得税	76.05	1,274.98	-
个人所得税	34.12	16.96	1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8.74	-
房产税	21.80	19.43	19.11
教育费附加	-	13.39	-
土地使用税	18.92	18.92	18.92
其他	4.53	1.67	2.48
合计	171.69	1,628.48	64.42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等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余额分别为 64.42 万元、1,628.48 万元和 171.69 万元，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该部分税款已于 2016 年初缴清。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9.12	-	162.3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4	15.83	15.73
合计	159.26	15.83	178.05

发行人应付利息主要是当期已计息但银行尚未划扣的利息余额，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余额较小，分别为178.05万元、15.83万元和159.26万元。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113.14	1,166.84	907.50
1-2年	321.87	93.83	18.30
2-3年	19.58	17.30	27.94
3年以上	55.74	46.52	20.62
合计	1,510.32	1,324.49	974.36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购买生产设备款、中介款和报销费用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余额分别为974.36万元、1,324.49万元和1,510.32万元。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	7,100.00	-
合计	6,000.00	7,100.00	-

3、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4,000.00	-	8,9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5,000.00	6,000.00	14,900.00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余额（含一年以内到期）为14,900.00万元、13,100.00万元和11,000.00万元，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和2016年进行了股权融资，公司现金较为充裕，因此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748.50	748.50
合计	-	748.50	748.5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预计负债主要系对稀土矿业采购合同计提的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政府补助	3,950.21	575.50	537.20	3,988.51
合计	3,950.21	575.50	537.20	3,988.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政府补助	1,954.29	2,741.46	745.54	3,950.21
合计	1,954.29	2,741.46	745.54	3,950.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2,109.92	724.13	879.76	1,954.29
合计	2,109.92	724.13	879.76	1,954.29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系于以后期间受益的政府补助，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余额分别为1,954.29万元、3,950.21万元和3,988.51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995.92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收到“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1,103.00万元、“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1,275.00万元和“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363.46万元，除745.54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外，余额计入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800万专项资金	435.55	-	64.68	-	370.87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2.10	-	33.96	-	168.14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1000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227.92	-	31.19	-	196.73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FL-01-2地块（56393平方米）补贴款	509.00	-	11.25	-	497.75	与资产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47635平方米）补贴款	438.38	-	9.50	-	428.89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575.60	575.50	314.21	-	836.89	与收益相关
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286.66	-	34.53	-	252.1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1,275.00	-	37.89	-	1,237.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50.21	575.50	537.20	-	3,988.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800万专项资金	481.15	-	45.60	-	435.55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45.90	-	43.80	-	202.10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1000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259.11	-	31.19	-	227.92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FL-01-2地块（56393平方米）补贴款	520.25	-	11.25	-	509.00	与资产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47635平方米）补贴款	447.88	-	9.50	-	438.38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	1,103.00	527.40	-	575.6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	363.46	76.80	-	286.66	与资产相关
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	1,275.00	-	-	1,27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54.29	2,741.46	745.54	-	3,950.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09年重点产业 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万专项资金	526.75		45.60		481.15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 术改造项目资金	303.99		58.09		245.90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吨高性 能电机磁钢及 1000台高效节能 电机项目	290.31		31.19		259.11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 FL-01-2 地块（56393 平米） 补贴款	531.50		11.25		520.25	与资产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 工业一路南以西 （47635 平米）补 贴款	457.37		9.50		447.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09.92		155.63		1,954.29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6%	56.66%	69.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7%	58.91%	71.64%
流动比率（倍）	2.26	1.54	1.40
速动比率（倍）	1.51	0.96	0.73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247.21	16,235.26	9,140.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5	6.95	3.0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比率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中科三环	13.36%	13.93%	18.88%
	宁波韵升	19.49%	25.24%	18.77%
	正海磁材	26.29%	28.61%	24.63%
	英洛华	20.80%	38.23%	57.21%
	算术平均值	19.99%	26.50%	29.87%
	金力永磁	41.67%	58.91%	71.64%

比率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中科三环	5.82	5.77	4.16
	宁波韵升	3.07	3.00	5.29
	正海磁材	2.83	2.67	3.00
	英洛华	3.46	1.65	1.29
	算术平均值	3.80	3.27	3.44
	金力永磁	2.26	1.54	1.40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来自 wind 数据库。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1.64%、58.91% 和 41.67%，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 倍、1.54 倍和 2.26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期末流动负债余额比较大。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逐年升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并且进行了外部融资，改善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增强了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3.01 倍、6.95 倍以及 7.25 倍，均远大于 1，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完全能够满足付息的需求，债务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比率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中科三环	3.77	3.92	4.07
	宁波韵升	4.37	4.81	5.51
	正海磁材	2.81	4.31	5.80
	英洛华	3.88	3.68	2.72
	算术平均值	3.71	4.18	4.53
	金力永磁	3.46	3.78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中科三环	2.80	2.77	3.00
	宁波韵升	2.33	2.24	2.42
	正海磁材	3.18	3.16	2.82
	英洛华	4.18	3.16	2.63
	算术平均值	3.12	2.83	2.72
	金力永磁	2.13	2.35	2.5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3.78 和 3.46 次/年，各期存在一定波动，回款周期基本保持在 3-4 个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2.35 和 2.13 次/年，逐年下降，并且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量比较大，生产备货比较充足，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总体来看，公司能够保持比较合理的存货周转水平。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8,591.21	16,667.00	11,111.00
资本公积	42,388.67	17,782.78	4,393.26
其他综合收益	490.30	181.76	99.50
盈余公积	1,698.40	1,043.20	5,214.59
未分配利润	7,803.42	5,262.75	3,72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70,972.00	40,937.49	24,545.60
少数股东权益	-251.09	-502.26	-443.78
股东权益合计	70,720.91	40,435.23	24,101.82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 24,101.82 万元、40,435.23 万元和 70,720.91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第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盈利 21,777.97 万元，累计分配利润 13,433.40 万元，留存利润 8,344.57 万元；第二，发行人 2015 年吸收投资 8,000.00 万元，2016 年吸收投资 22,372.91 万元。

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负，系金力欧洲少数股东所享受的份额。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83.14	80,401.15	81,23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91.92	68,626.04	74,60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8	11,775.11	6,6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90	836.48	1,37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0	-834.18	-1,37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2.91	13,265.50	26,14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1.76	17,821.87	32,76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16	-4,556.37	-6,621.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79	65.76	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6.26	6,450.32	-1,368.1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86.49	10,254.23	4,637.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4.74	-28.24	150.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6.19	1,824.76	1,613.54
无形资产摊销	85.79	182.44	10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34	117.20	4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6	-4.22	2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7.68	2,145.02	2,918.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30	197.06	7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51	-200.54	-11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2	44.4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47	-921.23	-11,99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66.12	-6,135.41	-558.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3.19	4,299.63	9,718.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8	11,775.11	6,623.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08.71	9,172.45	2,72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72.45	2,722.14	4,09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6.26	6,450.32	-1,368.1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23.44 万元、11,775.11 万元和 -10,908.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37.24 万元、10,254.23 万元和 6,886.49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基本匹配，而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

第一，发行人应收票据尚未贴现，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9,588.59 万元，同时，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小幅下降，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739.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第二，发行人 2016 年存货采购量比较大，较 2015 年增加 2,766.41 万元，而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与上年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379.58 万元、834.18 万元和 2,845.9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筹资手段是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筹资活动服务于公司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621.10 万元、-4,556.37 万元和 19,711.16 万元。

2014 年新增银行借款 26,148.44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4,552.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8,217.5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621.10 万元。

2015 年股东投入 8,000.00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5,265.5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2,413.94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5,407.9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556.37 万元。

2016 年股东投入 22,372.91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12,9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0,9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661.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9,711.16 万元。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845.90	836.48	1,279.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3、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在建和筹建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项目、筹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目前发行人拥有 1 个在建项目，系“新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项目，该项目计划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14,34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固定资产 459.03 万元。

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在筹建中。其中，“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0,234.58 万元，

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员工宿舍以及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7,991.37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大楼建设、购置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5,020.3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自动化生产的机器设备和相关软件。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60 万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46.25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4）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期的财务报告，假设：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即为 6,880.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为 7,932.96 万元）

（5）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发行前)	2017 年 (完成发行当年)	2018 年 (完整摊薄年度)
期末总股本（股）（注）	37,182.42	41,342.42	41,342.42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34,686.69	37,182.42	41,342.42
本次发行股份月份	-	-	1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元）	6,880.40	6,880.40	6,88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32.96	7,932.96	7,93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7

项目	2016年 (发行前)	2017年 (完成发行当年)	2018年 (完整摊薄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19

注：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8,591.2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分配方案完成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37,182.42万股。为保证计算结果可比，2016年（或2016年12月31日）的相关指标根据转增后股份计算。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明显增加。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可能会导致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一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的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将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增长的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高速发展，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自身在国内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为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将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保障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磁钢扩产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研发实力、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等是该等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丰富以及研发实力的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194 名，占总人数的比重为 16.94%；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钕铁硼制造行业经验，熟悉行业发展动态，以及上下游领域发展趋势。公司拥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专门从事新工艺、新产品及新型生产设备的研发。公司在配方体系、细晶技术、一次成型技术、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晶界渗透技术、磁组件镀层缠绕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积累。公司拥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公司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博世集团、三菱、美的、格力、通力电梯等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实施募投项目的客户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市场和技术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收益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采取切实措施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股东会决议，分别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宣告发放了 8,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3,433.40 万元人民币现金股利。

2014 年 3 月 28 日，金力有限 201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0 日，金力有限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 6,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3,433.40 万元。

此外，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2,788.68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真实披露现金分红信息。当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具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及其中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利润分配的监管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监督事项：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筹集资金数额，拟将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拟投入金额	建设周期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1、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20,234.58	20,234.58	24 个月	赣发改产业[2017]386 号	赣市环开发[2017]16 号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991.37	7,991.37	36 个月	赣开经字[2017]35 号	赣市环开发[2017]14 号
3、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20.30	5,020.30	24 个月	赣开经字[2017]34 号	赣市环开发[2017]17 号
合计	33,246.25	33,246.2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作方式及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组织实施。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进行投资。

“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将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增长的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电机等领域的高速发展，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在国内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将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保障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比较领先的核心技术和比较成熟的技术研发机制，这些核心技术及研发机制将有力地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及人才，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进行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行业的地位，扩大生产及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现有设备的生产效率，最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拟投资 20,234.58 万元，建设生产厂房、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34,302.00 平方米，并购置涵盖钕铁硼磁钢生产全流程的生产设备，包括毛坯生产、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成品包装、渗透、检测、环保和其他配套设备 415 台（套）。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在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电机和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在非风电领域的应用

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如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其中风力发电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其他市场处于起步或快速发展阶段，因此，风力发电市场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2014、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在风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41%、73.24%和64.50%，单一市场销售比重较高。

本项目所有产能均用于非风电领域，2016年公司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销量为624.46吨，项目建成后，公司非风电领域的销量将增加750吨/年，会极大地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2）顺应下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产品在下游非风电应用领域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销售数量从164.95吨增加到624.46吨，增幅278.57%。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均是国家鼓励的、正在迅速兴起的领域，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这些领域的增长需求，迫切需要扩大应用于这些领域产品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数量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应用领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187.44	54.05%	121.67	249.37%	34.83	-
节能变频空调	190.34	213.29%	60.76	88.66%	32.20	-
节能电梯	124.22	61.11%	77.10	85.19%	41.63	-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122.46	37.02%	89.37	58.77%	56.29	-
合计	624.46	78.98%	348.90	111.52%	164.95	-

（3）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占全球 80%以上，但国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大部分都为中低档产品，只能应用于性能要求不高的领域，利润率比较低；而在技术水平和利润率高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我国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重不到 60%。报告期内，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价格比风电产品高 85%以上，毛利率高 5%-10%。公司风电领域及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应用领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风电领域	195.50	23.62%	229.08	27.83%	239.59	17.61%
非风电领域	371.99	33.83%	423.96	29.44%	461.58	23.54%
非风电溢价率	90.27%	6.00%	85.08%	11.83%	92.66%	5.93%

注：非风电溢价率=（风电单价-非风电单价）/风电单价，风电毛利率-非风电毛利率。

本项目建成后，将生产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综合磁性能最强的永磁材料，以其超越传统永磁材料的优异特性和性价比，成为许多行业不可缺少的功能性材料。随着国家对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工作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电机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客户基础稳固，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风力发电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凭借其在风电领域多年的运营经验，公司成功将客户基础扩展至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的其他领域，客户基础更趋多元化。截止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重要客户包括联合汽车电子（UAES）、深圳大地和、博世集团，在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重要客户包括三菱电机、美的美芝、上海日立、格力凌达，在节能电梯领域的重要客户包括通力电梯、博林特电梯，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

客户包括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 AG），客户基础稳固。

发行人与稀土领域重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位于重稀土主要生产地江西赣州，与当地重稀土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2016 年赣州当地企业重稀土开采配额占全国约 50%。公司于 2011 年与重要的轻稀土供应商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生产钕铁硼甩带合金片，以保障公司轻稀土的供应。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保障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3）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成熟

发行人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成熟：①公司能够通过配方软件设计不同牌号产品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②公司对现有的气流磨工艺进行改进，能够在保证良好的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更加细小的颗粒；③公司在取向压型工艺方面掌握了一次成型技术，能压制出瓦形或者其他异形产品，减少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产品磨削量；④公司在表面处理工艺方面开发出了耐高温、耐腐蚀的新型涂层，各项指标优于环氧镀层；⑤公司掌握了利用晶界渗透工艺进行批量生产的能力，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以降低重稀土添加量。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成熟，为新产能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234.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234.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设备费用	17,991.92
1.1	建筑工程费	5,302.39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12,689.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9.77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6.37
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4.30
2.3	勘察设计费	92.61
2.4	联合试运转费	63.45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2.5	前期工作费	75.78
2.6	环境影响评价费	8.00
2.7	招标代理费	30.18
2.8	工程保险费	9.08
3	预备费	792.89
3.1	基本预备费	792.89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20,234.58

5、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具体的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氢碎装置产生的脱氢废气、烧结炉产生的开炉废气等。项目将加强各工艺设备的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采取成熟稳定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其中，脱氢废气粉尘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烧结炉开炉废气含少量粉尘，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项目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各类废水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尽量回收利用，多余部分达标后排放。其中，地面冲洗废水与现有工程地面冲洗水一样进行隔油、中和及沉淀处理，生活污水与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出。
噪音	项目噪音主要系设备运行产生。项目应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切割机、气流磨、引风机等高噪音设备，运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坩埚和炉衬材料、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将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存储与处理。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17年4月12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1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7、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31,950.00 万元，实现年税后净利润 4,204.44 万元。据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8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5.94 年，项目收益良好。

（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拟投资 5,020.30 万元用于提高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其中硬件设备投资 4,536.70 万元，用于购置机器人、测量仪、检测仪等设备共计 818 台（套）；软件投资 384.60 万元，用于购置 SolidWorks、ansoft maxwell 等软件共计 38 套；测试和实验费用 99.00 万元，用于生产线、检测系统等测试和实验。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钕铁硼磁钢，也不涉及新增钕铁硼磁钢产能。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自动数据采集、生产报表自动生成、员工生产活动自动跟踪、生产异常情况报警等功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取向压型、表面处理等工序实现了部分自动化改造，在气流磨、机械加工、检测充磁和包装等需要大量人力的工序尚未完成自动化改造。本项目将集中对未实现自动化生产的工序进行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1）发行人目前制粉工序主要使用国产气流磨，与国外先进设备相比，存在粉料粒度分布差，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因此，公司拟购置国外先进气流磨磨室和旋风分离器，并增加自动化反馈控制，对现有的气流磨设备进行改造。

（2）发行人机械加工工序需要大量人工对产品尺寸和行位公差进行检验，人工检测方式存在成本高、发现错误不及时等缺点，因此，公司拟引进自动检测设备，以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检测的效率和效果。

（3）发行人目前充磁和包装工序主要依靠手工作业，随着公司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的产品逐渐小型化、多元化，对充磁和包装工序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因此，公司拟安装全自动的磁通检测、磁钢充磁和包装设备，并进行网络连接，以实现车间级数据的自动采集和生产报表自动生成等功能。

（4）发行人目前能够进行少量的磁组件生产，为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的

需求，公司拟扩大磁组件生产规模。磁组件生产对配套零部件要求较高，而且零部件更换较为频繁。目前公司主要是对外采购这分配套零部件。在采购过程中，经常出现零部件质量不稳定，交货不及时，成本较高等问题。因此，公司拟建造一条柔性化的自动生产线，并配备高精度的检测设备，以满足组件生产的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发行人生产线自动化建设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为本项目的建设积累了经验。公司烧结钕铁硼前道生产工序中除制粉工序外，其他工序均使用了成熟的自动化的设备。后道工序中的表面处理工序也已经基本完成自动化升级改造。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生产线自动化建设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启动和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20.3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 4,536.70 万元，软件投资 384.60 万元，测试和实验费用 99.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硬件设备投资	4,536.70	90.37%
2	软件投资	384.60	7.66%
3	测试和实验费	99.00	1.97%
总投资		5,020.30	100.00%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17年4月12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1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三）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拟投资 7,991.37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其中 5,416.37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及研发设备购置，2,57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的研究开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发行人现有的企业技术中心场地有限，随着公司未来研发团队的扩充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对研发实验场地和配套研发设备有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研发条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技术中心场地将扩大 10,730 m²，并购置行业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这些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改进奠定了基础。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发行人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有 194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6.94%。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企业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新工艺、新产品及新型生产设备的研发，目前已经拥有 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在原料配比、真空熔炼、取向压型和表面处理等工序拥有核心技术。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991.3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931.40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3,150.00 万元，项目研发费用 2,575.00 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 334.9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5,081.40	63.59%
1.1	建筑工程费	1,931.40	24.17%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150.00	39.4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05	0.96%
3	预备费	257.92	3.23%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4	研发费用	2,575.00	32.22%
	总投资	7,991.37	100.00%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17年4月12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14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开拓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

（二）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资产类型	增加原值	增加折旧/摊销
1、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房屋建筑物	5,302.39	167.91
	机器设备	12,689.53	1,205.51
	小计	17,991.92	1,373.41
2、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机器设备	4,536.70	430.99
	无形资产	384.60	38.46
	小计	4,921.30	469.4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资产类型	增加原值	增加折旧/摊销
3、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物	1,931.40	61.16
	机器设备	3,150.00	299.25
	小计	5,081.40	360.41
合计		27,994.62	2,203.27

公司业务规模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良好的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但新增产能主要生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的磁钢产品，随着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风电领域的销售比重将进一步降低，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五、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3,246.25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项目均未开工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鹿明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邮政编码：341000

联系电话：0797-8068059

传真：0797-8069000

电子邮箱：jlmag_info@jlmag.com.cn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1	《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编号：	金力永磁	细川密克朗集团	气流磨、混料机、	739.20	2016/12/16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MA012006614)			气流磨备 件		
2	《合同》（编号： MF16-20161105H）	金力永磁	株式会社爱 发科	热处理炉	833.52	2016/11/16
3	《并联式烧结中心买 卖合约》（编号：金 力永磁约字[2016]第 1595号）	金力永磁	爱发科中北 真空（沈阳） 有限公司	并联式烧 结中心	730.00	2016/12/30
4	《销售合同》（编号： MA125000037）	金力永磁	细川密克朗 集团	气流磨	1,630.80	2016/12/28
5	《金属钴战略采购合 作协》（编号：金力 永磁约字[2016]第 1726号）	金力永磁	江苏凯力克 钴业股份有 限公司	金属钴	825.00	2016/12/29
6	《合同》（编号： MF16-20160613M）	金力粘结 磁	株式会社爱 发科	高频加热 式真空溶 解炉	1,324.40	2016/6/28
7	《多线切割机买卖合同 》（编号：金力永 磁约字[2017]第 721 号）	金力永磁	唐山晶玉科 技有限公司	多线切割 机	525.35	2017/4/10
8	《购销合同（镨钕） 》（编号：金力永磁约 字（2017）576号）	金力永磁	赣州晨光稀 土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1,294.20	2017/3/21
9	《购销合同（镨钕） 》（编号：金力永磁约 字（2017）648号）	金力永磁	赣州晨光稀 土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541.50	2017/3/29
10	《购销合同（镨钕） 》（编号：金力永磁约 字（2017）714号）	金力永磁	包头市三隆 稀有金属材 料有限责任 公司	镨钕金属	730.00	2017/4/11
11	《购销合同（镨钕） 》（编号：金力永磁约 字（2017）827号）	金力永磁	包头市三隆 稀有金属材 料有限责任 公司	镨钕金属	1,468.00	2017/4/24
12	《购销合同（镨钕） 》（编号：金力永磁约 字（2017）1182号）	金力永磁	包头市三隆 稀有金属材 料有限责任 公司	镨钕金属	749.00	2017/6/7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采购协议》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无	2012/4/27
2	《承揽合同》及合同修正书（编号：2013-10-1、2014-10-2、补充协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3,045.01	2013/2/21、2014/11/11、2016/9/28
3	《部品采购基本合同》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无	2017/5/11
4	《供货框架协议》（编号：1500JLYC16Z0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	2017/5/16
5	《采购订单》	苏州韦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715.80	2017/5/8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借款合同》（编号：0181171001）	金力永磁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3,500.00	经营周转	2017/1/18-2018/1/17	2017/1/13
2	《借款合同》（编号：2885001601420003）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经营周转	2016/6/8-2018/6/8	2016/6/7
3	《借款合同》（编号：2885001601210102）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5,000.00	经营周转	2016/7/14-2018/7/8	2016/6/7
4	《借款合同》（编号：2230099922016111720）	金力永磁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补充企业生产运营所需资金	2016/8/23-2017/8/22	2016/8/16
5	《借款合同》（编号：0181171007）	金力永磁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2,000.00	经营周转	2017/3/3-2018/3/2	2017/3/3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6	《借款合同》(编号: 0181171011)	金力永磁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2,500.00	经营周转	2017/3/24-2018/3/23	2017/3/21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51000331-2017开发)字 00053 号)	金力永磁	工商银行赣州分行	1,900.00	购原材料	2017/4/18-2018/4/18	2017/4/18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885001701420002)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600.00	项目建设	2017/5/25-2022/3/21	2017/5/25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178)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400.00	项目建设	2017/5/25-2022/3/21	2017/5/25

2、抵押合同

序号	主债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期间
1	《借款合同》(编号: 2885001601210102)项下 5,000 万元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金力永磁位于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的房屋及土地	2016/7/8-2018/7/8

(四) 保荐与承销协议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公司将向海通证券支付保荐费用，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将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费。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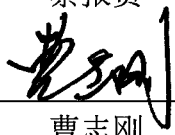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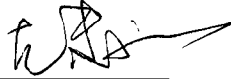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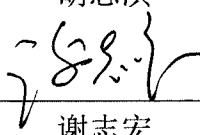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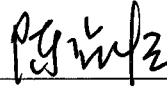

蔡报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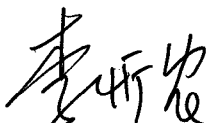

曹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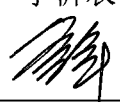

尤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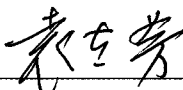

胡志滨


谢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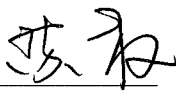

陈占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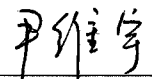

李忻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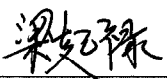

吕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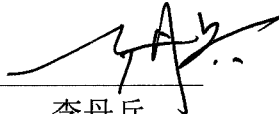

袁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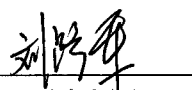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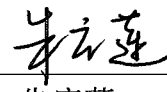

苏权


尹维宇


梁起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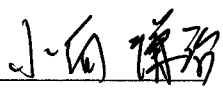

李丹兵


刘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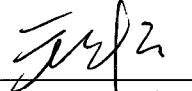

朱庆莲


孙益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小西谦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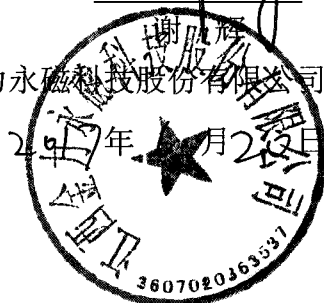

于涵


毛华云


鹿明


黄长元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袁先湧
袁先湧

2017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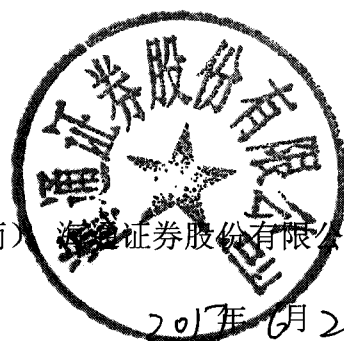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俊 石迪
吴俊 石迪

2017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17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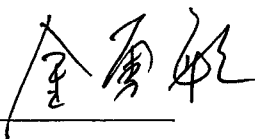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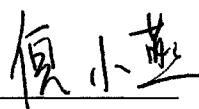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金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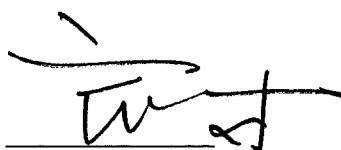


倪小燕



曾金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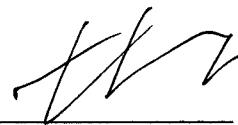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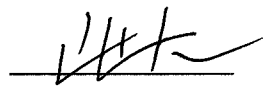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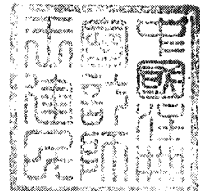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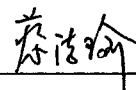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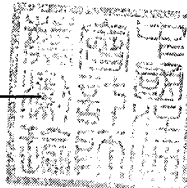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蔡洁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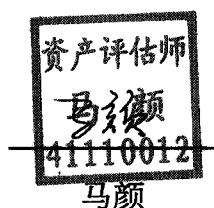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6月20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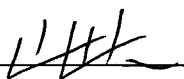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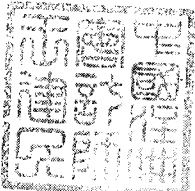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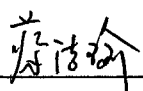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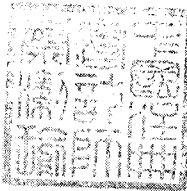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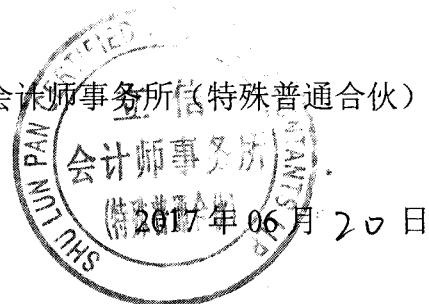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蔡洁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 和下午 1:30 - 4:30。

公司网站：<http://www.jlmag.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